

股票代碼：2448



九十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78-3078 ext.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戴子翔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78-3078 ext.3216

電子信箱：simon@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電話：(03)578-3078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 號

南科二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088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財務狀況.....	191
二、經營結果.....	192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前言

由於節能環保意識提升，促使原來 LED 光源應用更加廣泛需求不斷增加，但也因而吸引國內外大廠於九十七年爭相擴充產能，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致價格快速下滑，再加上金融風暴之衝擊及十號公報有關存貨政策的改變影響，雖經本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九十七年仍僅能維持小幅獲利 0.4 億元，每股盈餘 0.07 元。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20,634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205,874 仟元，增加 114,760 仟元，成長 1.12%。

2、營業淨利：

九十七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33,543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營業淨利 1,991,045 仟元，減少 2,024,588 仟元。

3、稅後淨利：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42,439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2,093,608 仟元，減少 2,051,169 仟元，減少 97.9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15.41	20.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59	195.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12.96
	純益率(%)	0.41	20.51
	每股盈餘(元)	0.07	3.8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九十七年之研發費用約 4.7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17 億元，除了繼續進行晶粒亮度提升與電性改善外、白光照明光源研發計畫與新技術平台之開發外，高效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用光電轉換晶片之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

三、九十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九十八)年，在金融風暴之衝擊下，景氣狀況仍混沌未明，且因國外同業之晶粒亮度亦不斷提升，而國內競爭者亦於去(九十七)年大幅擴充產能，致價格下降之趨勢仍無法避免，因此仍需不斷精進技術，方能勝出。預計九十八年磊晶片之出貨量為 101,634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26,716 佰萬顆。未來除了繼續深耕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技術外，強化 IP 佈局，使晶電於 LED 產業的中、上游的競爭優勢與國際能見度能更一步提升，擴大特殊照明與液晶電視(LCD-TV)背光源等重量級的應用，爭取到更多國際級大廠的訂單。以補小尺寸之背光應用之不足。為避開同業之惡質競爭，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有效產出，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以增進股東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民國 86 年 12 月 通過關鍵性零組件研發補助案。
-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氮化物固態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
- 民國 90 年 01 月 截至 90 年 1 月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5 件、美國專利 3 件、日本專利 1 件。另有 9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獲專利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銾鎘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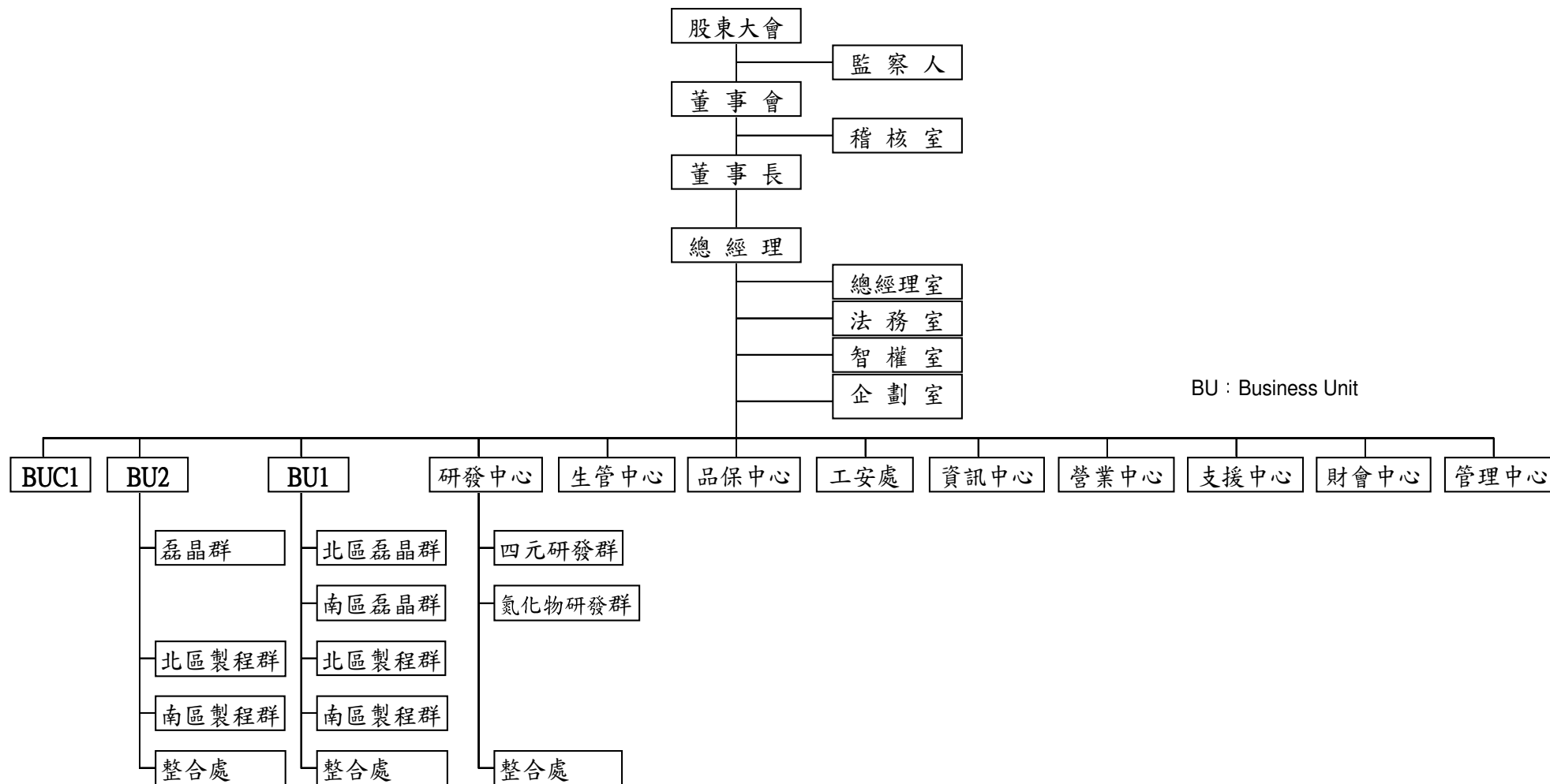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04 月 截至 92 年 4 月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3 件。另有 6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4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92 年 06 月 截至 92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7 件。另有 10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民國 93 年 06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准本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分公司。
-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 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69 件。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0 月 截至 94 年 10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79 件。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3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並推選陳致遠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百七十二萬七仟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6 月 股東常會通過改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並推選李秉傑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九·六五六億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 權 室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 務 室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企 劃 室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
工 安 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 1 事 業 群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事 業 群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 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98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秉傑	96.6.13	3年	85.9.9	932,904	0.18%	1,378,814	0.22%	12,596	0.00%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	-	-
副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	96.6.13	3年	85.9.9	28,487,169	5.46%	31,860,653	5.03%	-	-	-	-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三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博文	96.6.13	3年	85.9.9	28,487,169	5.46%	31,860,653	5.03%	-	-	-	-	億光電子工業副總經理 專科畢	註四	-	-	-
董事	勇春(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6.6.13	3年	96.6.13	9,152,309	1.75%	11,801,925	1.86%	-	-	-	-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五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代表人：吳南陽	96.6.13	3年	95.3.2	3,983,804	0.76%	4,455,569	0.70%	-	-	-	-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六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曹興誠	96.6.13	3年	96.6.13	18,968,695	3.63%	21,214,991	3.35%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原相科技(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96.6.13	3年	96.6.13	18,968,695	3.63%	21,214,991	3.35%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七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滕光中	96.6.13	3年	88.4.20	7,641,489	1.46%	7,865,960	1.24%	-	-	-	-	光寶科技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註八	-	-	-
董事	周銘俊	96.6.13	3年	89.8.16	312,546	0.06%	503,897	0.08%	-	-	-	-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九	-	-	-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安宙	96.6.13	3年	95.3.2	1,695,911	0.32%	1,896,741	0.30%	-	-	-	-	誼遠控股體系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碩士	註十	-	-	-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侯博明	96.6.13	3年	96.6.13	8,225,013	1.58%	5,199,027	0.82%	-	-	-	-	台南紡織總經理 文化大學觀光系	台南紡織副董事長 南帝化工公司常務董事 統一企業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江惠中	96.6.13	3年	89.8.16	2,995	0.00%	3,082	0.00%	-	-	-	-	鑫特材料科技總經理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鑫特材料科技董事、順 昶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一：96年6月13日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21,849,646股為基準。

註二：「持股比例」欄係以98年4月12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33,118,315股(包含已買回股份4,098,000股)為基準。

註三：董事葉寅夫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鈞寶電子(股)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易路發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四：董事周博文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台灣奈普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百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五：董事陳致遠兼任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大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UEC Investment Ltd.、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寶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董事。

註六：董事吳南陽兼任宏遠育成科技(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群豐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監察人。勇誼(股)公司資深副總。

註七：董事洪嘉聰兼任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八：董事滕光中兼任 Lite-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LTC Group Ltd. (BVI)、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Lite-On, Inc. (USA)、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Maxi Switch Inc.、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 (BVI)、Lite-On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 V.、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寶運通(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光寶光電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Loo-Nel Ltd. (BVI)、Natsteel Electronic Systems S.A. de C.V.、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旭基公司、I-Solutions Ltd.、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通(廣州)有限公司、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閣暉實業(股)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力信興業(股)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九：董事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註十：監察人林安宙兼任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欣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註十一：法人董事昌祥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玉華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滄海於 98 年 1 月 9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十二：98 年 4 月 27 日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曹與誠改派為孫世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5.16%、葉寅夫 4.6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36%、簡秀滿 2.80%、葉丁瑋 2.60%、周博文 2.5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45%、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億光電子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2.42%、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富投資專戶 1.87%、葉丁豪 1.85%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97 年 8 月 16 日)	花旗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8.69%、迅捷投資(股)公司 3.34%、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2.90%、臺灣銀行保管安聯伯恩斯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 2.55%、矽統科技(股)公司 2.39%、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1.24%、臺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專戶 1.09%、英商渣打銀行託管 iSHARES 投資專戶 0.93%、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7%、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2%
勇春(股)公司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8%、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5.83%
楓丹白露(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4.9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1%、陳致超 0.50%
光寶科技(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特寶豐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投資專戶 5.17%、宋恭源 3.42%、大通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16%、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2.89%、大榮投資(股)公司 2.4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2%、大松投資(股)公司 2.03%、花旗銀行託管光寶科技海外存託憑証 2.00%、花旗銀行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1.61%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 99.89%
南紡建設(股)公司	台南紡織(股)公司 99.9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億光電子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保管安聯伯恩斯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	不適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16.2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 1.61%、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36%、群力投資(股)公司 1.21%、群策投資(股)公司 1.16%、劉興森 1.13%、匯豐銀行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9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67%、英商渣打銀行託管德西歐銀行投資專戶 0.46%、真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0%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專戶	不適用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 iSHARES 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祈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0.82%、勇春(股)限公司 9.12%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uth Chen 100%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Chen Ching Chih 1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不適用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欣楓(股)公司 27.98%、楓丹白露(股)公司 26.24%、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18.99%、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公司 13.17%、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公司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遠 1.95%、陳致超 1.95%、誼遠實業(股)公司 0.55%、港都實業(股)公司 0.46%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73.24%、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22.62%、鄒孟理 1.89%、陳朝亨 1.88%、陳昱安 0.2%、張婉韻 0.2%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69.53%、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0.43%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祥 65.66%、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4.21%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6%、欣楓(股)公司 18.64%、陳致祥 18.40%、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7%、陳致遠 4.07%、陳致超 4.07%、鄒孟理 0.88%、宋秋山 0.37%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4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336%、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33%、陳致遠 2.6%、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陳清治 0.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特寶豐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0.8%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阮豐瑛 15%
花旗銀行託管光寶科技海外存託憑証	不適用
花旗銀行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阮豐瑛 15%
台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 6.26%、侯博義 6.15%、侯博明 6.04%、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4.64%、新復興實業(股)公司 4.20%、侯陳碧華 1.57%、莊英男 1.47%、侯吉星 1.09%、侯信良 0.99%、讓德投資(股)公司 0.9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	✓		✓	✓			✓	✓	✓			無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曹興誠(註 3)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	✓	✓	✓	✓			無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	✓		✓	✓	✓	✓	✓	✓	✓			無
江惠中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98 年 4 月 27 日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曹興誠改派為孫世偉。

註 4：法人董事昌祥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玉華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滄海於 98 年 1 月 9 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8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李秉傑	98.01.01	1,378,814	0.22%	12,596	0.00%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	-	-
總經理	周銘俊	98.01.01	503,897	0.08%	-	-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二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468,370	0.07%	146,219	0.02%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三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66,545	0.01%	-	-	-	-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四	-	-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96.03.01	105,477	0.02%	-	-	-	-	懷特公司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	-	-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96.03.01	195,068	0.03%	-	-	-	-	工研院 課長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183,788	0.03%	-	-	-	-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136,134	0.02%	-	-	-	-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160,035	0.03%	-	-	-	-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通創投總經理 亮點投資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83,237	0.01%	-	-	-	-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歐震	96.03.01	56,199	0.01%	98	0.00%	-	-	晶元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博士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88,662	0.01%	22,594	0.00%	-	-	晶元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	-	-	-
協理	葉永茂	96.02.27	25,000	0.00%	-	-	-	-	賽騰光電(艾立特) 處長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	-	-	-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60,275	0.01%	-	-	-	-	元碭光電協理 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所碩士	-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30,996	0.00%	164	0.00%	-	-	元碭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62,415	0.01%	-	-	-	-	元碭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亮點投資、國通創 投監察人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75,079	0.01%	-	-	-	-	元碭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	-	-	-
協理	范進雍	97.03.26	81,319	0.01%	267,337	0.04%	-	-	晶元光電特助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五	-	-	-
協理	洪詳竣	97.08.08	27,149	0.00%	5,049	0.00%	-	-	元碭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	-	-	-
協理	賴韓棕	97.11.11	9,511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吳伯仁	97.11.11	17,000	0.00%	-	-	-	-	炬鑫光電特助 UCLA 博士	-			
協理	段樹立	97.11.11	22,199	0.00%	1,009	0.00%	-	-	元矽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 碩士	-			
協理	徐宸科	97.11.11	6,039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 博士	-			
協理	張家宏	97.11.11	8,00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成功大學 博士	-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 98 年 4 月 12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33,118,315 股(包含已買回股份 4,098,000 股)為基準。

註二：總經理周銘俊兼任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註三：副總經理陳金源兼任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副總經理吳仁釗兼任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五：協理范進雍兼任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Genera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註六：副總經理林孟毅於 97 年 2 月 22 日離職，副總經理沈晉旭於 97 年 3 月 31 日離職，副總經理唐修穆於 97 年 5 月 30 日離職，副總經理涂如欽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離職，副總經理霍大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離職，協理郭政達於 97 年 8 月 8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註9)
低於 2,000,000 元	李秉傑、葉寅夫、周博文、陳致遠、吳南陽、曹興誠、洪嘉聰、滕光中、林滄海、林玉華、周銘俊	李秉傑、葉寅夫、周博文、陳致遠、吳南陽、曹興誠、洪嘉聰、滕光中、林滄海、林玉華、周銘俊	葉寅夫、周博文、陳致遠、吳南陽、曹興誠、洪嘉聰、滕光中、林滄海、林玉華	葉寅夫、周博文、陳致遠、吳南陽、曹興誠、洪嘉聰、滕光中、林滄海、林玉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係填列97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98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97年度盈餘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3：係指9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9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97年12月31日收盤價29.6元)；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7年公司稅後純益NT\$42,439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41,384仟元)。

註1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12：98年4月27日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曹興誠改派為孫世偉。

2. 監察人之報酬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 來自外 資以事 業轉業 投資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0	0	0	0	0	0	180	180	0.42	0.43	無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監察人	江惠中											

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6)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安宙、侯博明、江惠中	林安宙、侯博明、江惠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係指97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98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97年度盈餘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3：係97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7年公司稅後純益NT\$42,439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41,384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9)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秉傑	26,003	26,003	1,606	1,606	4,328	4,328	0	0	0	0	75.25	77.17	2,140	2,140	無
執行副總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霍大成(註9)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沈晉旭(註9)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涂如欽(註9)															
副總經理	唐修穆(註9)															
副總經理	林孟毅(註9)															

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吳仁釗、黃兆年、沈晉旭、張世賢、涂如欽、唐修穆、林孟毅	吳仁釗、黃兆年、沈晉旭、張世賢、涂如欽、唐修穆、林孟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陳金源、霍大成、陳國華、黃榮義、謝明勳、翁博裕	李秉傑、周銘俊、陳金源、霍大成、陳國華、黃榮義、謝明勳、翁博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5 人	15 人

註1：係填列 9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 9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 9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97 年度盈餘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7 年公司稅後純益 NT\$42,439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41,384 仟元)。

註9：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10：副總經理林孟毅於 97 年 2 月 22 日離職，副總經理沈晉旭於 97 年 3 月 31 日離職，副總經理唐修穆於 97 年 5 月 30 日離職，副總經理涂如欽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離職，副總經理霍大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秉傑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葉永茂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范進雍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吳伯仁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徐宸科					
協理	張家宏					

註1：本公司98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97年度盈餘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2：經理人沈晉旭、涂如欽、唐修穆、林孟毅、霍大成、郭政達相關離職情形請參閱第17頁。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42,439	41,384	2,093,608	2,093,156
	董監酬金所佔比例(%)	1.97	2.02	2.74	2.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所佔比例(%)	71.47	73.29	6.33	6.33

註 1：上述董監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2：96 年度酬金總額中有關股票紅利金額依 9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 9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97 年度盈餘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秉傑	5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5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2	1	40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3	2	6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5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曹興誠	0	4	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5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0	4	0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滄海	0	2	0	離職日期： 98/1/9
董事	昌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華	0	2	0	離職日期： 97/11/11
董事	周銘俊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日後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5	100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0	0	
監察人	江惠中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p> <p>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並無獨立董事。</p> <p>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已由決策階層研議中，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p>	<p>—</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p>	<p>未來視公司營運規模考量是否設置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透過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落實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六)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向守法守分，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1. 贊助清華大學舉辦”晶元光電榮譽講座及獎學金。
2. 贊助2008年台灣燈會-祈福法會。
3. 贊助中華民國壁球協會”第一屆台灣國際壁球錦標賽”。
4. 贊助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企業藝術關懷。

(五)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7.03.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九十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轉作資本案。 3.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暨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6,559,217 股案。 7.通過台北富邦銀行等融資合約案。 8.通過本公司修正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向渣打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信貸融資之背書保證期間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臨時動議： 1.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7.06.13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7.07.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168,728 股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除權除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案。 4.通過調整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次及第四次至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案。 5.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6.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7.通過永豐商業銀行等融資合約新增及展期案。 8.通過本公司擬對外轉投資韓國 Esleds Co. Ltd. 案。
97.08.2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通過台灣土地銀行融資合約新增案。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7.09.1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 24,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案。
97.12.2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擬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21,000 仟股案。 4.通過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擬發放認股權數量案。 5.通過總經理及策略長聘任案。 6.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7.通過經理人委任及解任案。 8.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融資合約新增及展期案。 9.通過修正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向渣打銀行申請信貸融資背書保證期間案。 臨時動議： 1.通過授權經營團隊於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市價低於發行價格時買回註銷。
98.03.2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案。 2.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3.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0.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擬採用股東投資抵減方式案。 12.通過本公司繼受連勇科技(股)公司九十五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案。 13.通過本公司擬結束經營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案。 14.通過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15.通過本公司擬增加間接投資大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案。 16.通過本公司擬為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17.通過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融資合約新增及展期案。 臨時動議： 1.通過處分本公司 Silicon Line 之設備及存貨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秉傑	85/10/01	98/01/01	加強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主管	吳佳玲	97/02/04	97/10/16	內部稽核主管職務原由稽核室管理師暫為代理，新聘任稽核室經理擔任內部稽核主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曾國華	9,770	-	1,826	-	1,698	3,524	V		

備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移轉訂價服務、稅務諮詢服務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申請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溫芳郁及劉銀妃會計師，現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至第四季，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劉銀妃及曾國華會計師。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李秉傑	157,212	-	-	-
副董事長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周博文	315,364	-	-	-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16,818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44,102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註一) 代表人：曹興誠(註一) 代表人：洪嘉聰	209,992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77,859	-	-	-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滄海	30,509	-	-	-
董事	昌祥投資(股)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玉華	11,081	-	-	-
董事兼 總經理	周銘俊	110,799	-	-	-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18,774	-	-	-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3,908,947)	-	-	-
監察人	江惠中	30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24,731)	-	(12,000)	-
副總經理	霍大成(註二)	(25,478)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28,737	-	(27,000)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1,380	-	22,000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49,435	-	-	-
副總經理	沈晉旭(註二)	-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122,473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46,921	-	(4,000)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46,138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32,507	-	-	-
副總經理	涂如欽(註二)	29,149	-	-	-
副總經理	唐修穆(註二)	-	-	-	-
副總經理	林孟毅(註二)	-	-	-	-
協理	歐震	36,199	-	-	-
協理	金明達	34,541	-	-	-
協理	葉永茂	25,000	-	-	-
協理	張中英	30,349	-	-	-
協理	郭政達(註二)	434	-	-	-
協理	楊凌典	30,009	-	-	-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林道榕	27,350	-	-	-
協理	劉修仁	34,406	-	-	-
協理	范進雍(97.3.26 升任)	48,468	-	(133,000)	-
協理	洪詳竣(97.11.11 升任)	17,149	-	-	-
協理	賴韓棕(97.11.11 升任)	(8,000)	-	-	-
協理	吳伯仁(97.11.11 升任)	-	-	-	-
協理	段樹立(97.11.11 升任)	(30,000)	-	-	-
協理	徐宸科(97.11.11 升任)	-	-	-	-
協理	張家宏(97.11.11 升任)	-	-	8,000	-

註一：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孫世偉、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及昌祥投資(股)公司解任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

註二：經理人霍大成、沈晉旭、涂如欽、唐修穆、林孟毅、郭政達離職情形請參閱第 17 頁。

註三：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三)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陳金源	贈與	97/01/02	楊秋玲	夫妻	30,000	-
陳金源	贈與	97/03/10	陳廷軒	父子	16,000	-
范進雍	贈與	98/02/03	黃筱萍	夫妻	65,000	-
范進雍	贈與	98/02/03	范方亭	父女	68,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四)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31,680,653	5.03%	-	-	-	-	百誼投資(股)公司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億光電子相同	
聯華電子(股)公司	21,214,991	3.35%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之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聯華電子相同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19,357,000	3.06%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18,328,487	2.89%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駱鴻基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託管歐本海默全球機會基金	15,000,000	2.37%	-	-	-	-	-	-	
百誼投資(股)公司	13,777,692	2.18%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之投資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與百誼投資相同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2,547,213	1.98%	-	-	-	-	-	-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明	-	0.00%	-	-	-	-	林德明	泰力實業之董事	
匯豐銀行託管透視亞洲主基金	12,018,000	1.90%	-	-	-	-	-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1,801,925	1.86%	-	-	-	-	-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治	-	-	-	-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357,623	1.64%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弘鼎創投之投資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與弘鼎創投相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14,580,712	100.00%	-	-	14,580,712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666,166	73.32%	-	-	3,666,166	73.32%
亮點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E&E Japan Co. Ltd.	140	17.07%	-	-	140	17.07%
Natec Corporation	120,000	6.00%	-	-	120,000	6.00%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9,290,785	3.57%	3,807,000	1.46%	13,097,785	5.03%
Bridgelux, Inc.	1,675,354	-	-	-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208,333	2.45%	-	-	208,333	2.45%
全陽科技(股)公司	1,173,120	4.99%	-	-	1,173,120	4.99%
鎮毓科技(股)公司	900,000	0.33%	-	-	900,000	0.33%
Esleds Co. Ltd.	1,000	10.00%	-	-	1,000	1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註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註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註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註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註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註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註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註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股份交 換\$6,710	無	註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註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註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海外公司債 轉換\$130,733	無	註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員工認 股權轉換\$6,356	無	註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註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註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註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註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員工認 股權轉換\$4,128	無	註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股 權轉換\$6,791；盈轉\$155,955	無	註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股 權轉換\$603	無	註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註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員工認股 權轉換\$407	無	註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轉換\$1,687	無	註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註 27

- 註 1：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註 2：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註 3：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註 4：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註 5：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註 6：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註 7：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註 8：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註 9：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註 10：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註 11：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2：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註 13：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註 14：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註 15：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7：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8：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9：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20：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 21：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2：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註 23：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98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 1)	未上市(註 2)	合計			
普通股	623,760,358	9,357,957	633,118,315	166,881,685	800,000,000	-

註 1：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56,860 股及庫藏股 4,098,000 股。

註 2：係屬私募普通股股票，其中包括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原私募普通股因合併換發之新股 9,090,909 股及後獲配發 96 年及 97 年盈餘轉增資股數 267,048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8年4月1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98	208	61,404	223	61,936
持有股數	17,210,186	48,074,197	213,731,561	218,078,529	136,023,842	633,118,315
持股比例	2.72%	7.59%	33.76%	34.45%	21.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98年4月1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3,843	4,052,966	0.64%
1,000至5,000	29,845	55,958,667	8.84%
5,001至10,000	4,388	29,920,590	4.73%
10,001至15,000	1,554	17,736,012	2.80%
15,001至20,000	618	10,802,473	1.71%
20,001至30,000	626	14,914,465	2.36%
30,001至50,000	398	15,065,279	2.38%
50,001至100,000	296	20,987,030	3.31%
100,001至200,000	149	21,066,359	3.33%
200,001至400,000	79	22,854,654	3.61%
400,001至600,000	33	16,361,370	2.58%
600,001至800,000	16	10,914,899	1.72%
800,001至1,000,000	10	9,202,160	1.45%
1,000,001以上	81	383,281,391	60.54%
合計	61,936	633,118,315	100.00%

註：以上總股數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56,860 股及庫藏股 4,098,000 股。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1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60,653	5.0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14,991	3.35%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19,357,000	3.06%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28,487	2.90%
渣打託管歐本海默全球機會基金		15,000,000	2.37%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77,692	2.18%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2,547,213	1.98%
匯豐銀行託管透視亞洲主基金		12,018,000	1.90%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1,801,925	1.86%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57,623	1.64%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180.00	141.00	55.60
		追溯調整後		169.18	138.24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95.20	25.20	28.10
		追溯調整後		89.48	25.20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131.29	66.77	42.53
		追溯調整後		128.72	66.7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8.12	34.90	34.78
	分 配 後			34.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3,662	632,398	628,9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92	0.07	(0.17)
		調整後		3.85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8	2.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0.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3.49	953.86	-
	本利比(註 6)			72.94	27.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37	0.035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87,420,836	
九十七度稅後純益	42,439,5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4,243,95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718,751	
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	39,914,3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7,335,157	
減：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75,475,615)	每股配發 0.12 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1,859,542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說明 1：上述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數 633,061,455 股扣除庫藏股 4,098,000 股後之 628,963,455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30,615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2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數 633,061,455 股扣除庫藏股 4,098,000 股後之 628,963,455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八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不分配 97 年度盈餘，故不適用。

3. 上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0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2,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6,533,866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6,200,000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49.9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46 元。
- (4)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12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9.17~97.11.1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4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98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26,229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098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65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98年4月12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10月31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7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965,600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1年10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965,6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633,118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3.45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 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17,325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2.66%，對 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6 年	9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5.5	110
最 低			102.1	86.4	92.3
平 均			107.1	97.64	94.73
轉 換 價 格			150	113.45	113.4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 價 格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5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年4月1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06.22	95.09.08	98.1.10
發行日期	95.07.11	95.09.21	98.1.13
發行單位數	3,240,000	1,244,737	2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0.20%	3.32%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六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10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6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56,86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仟元	2,752仟元	0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55,940股	390,391股	20,769,1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85.5元	新台幣48.4元	新台幣29.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0.06%	3.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分別為及8,122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分別以每股93.9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4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632仟股。

註2：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6,856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為55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81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41仟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8年4月12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4,056	0.64	0	0	0	0	3,920	(1)29.15	125,903	0.64%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霍大成 (註)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沈晉旭 (註)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涂如欽 (註)										
	副總經理	唐修穆 (註)										
	副總經理	林孟毅 (註)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葉永茂										
	協理	張中英										
	協理(註)	郭政達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范進雍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吳伯仁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徐宸科											
協理	張家宏											
員工	-	-	-	-	-	-	-	-	-	-	-	-

註：經理人霍大成、沈晉旭、涂如欽、唐修穆、林孟毅、郭政達離職情形請參閱第17頁。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九十六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1 日金管一字第 0960054693 號及 09600546931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9,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 6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20 元，總金額 7,200,000 仟元；
 - (2)發行公司債 1,999,998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
 - (3)其他：2 仟元，方式：自有資金
-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6.10.31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七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109,660	809,460	109,660	109,660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34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00,000	650,600	1,193,691	462,000
合 計	-	9,200,000	209,660	1,800,060	1,303,351	571,66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109,660	94,140	70,220	587,540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368,855	396,000	396,000	66,000
合 計	-	9,200,000	1,478,515	490,140	466,220	653,54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九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	-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368,855	857,999
合 計	-	9,200,000	1,368,855	857,999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2,491 仟元。

(2)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購置廠房以擴充生產線，並購買 MOVPE 磊晶設備、晶粒製程設備、其他相關附屬及廠務設備，進行高亮度 LED 晶粒生產，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7	高亮度 LED 晶粒	1,470,516	1,400,496	1,596,185	558,665	399,046
98	高亮度 LED 晶粒	6,059,808	5,771,256	5,592,341	1,761,587	1,202,353
99	高亮度 LED 晶粒	10,099,692	9,618,756	7,922,483	2,246,024	1,453,776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11,053,104	10,526,760	7,369,811	1,880,407	1,143,426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11,053,104	10,526,760	6,264,339	1,438,512	812,078

(二)執行情形：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48,100	本次計畫實際運用情形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暫緩資本支出所致。整體而言，執行進度係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2.41%	
		實際	100.00%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0	
		實際	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775,146	
		實際	2,503,726	
	執行進度%	預定	55.03%	
		實際	36.50%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363,246	
		實際	4,503,726	
	執行進度%	預定	58.30%	
		實際	48.9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IGalnP Epi Wafer & Chips)
- (2)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氮化鋁鎵銦 AIGalnN 磊晶片及晶粒
- (9)磷砷化鎵銦 Gal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光電偵測元件
- (11)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15)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324,409	3.14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9,996,225	96.86
合 計	10,320,6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IGal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Wafer & Chip)，矽偵光二極體(Si Photo Diode)，及矽光電晶體(Si Photo Transistor)。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矽偵光二極體	Si	晶粒
矽光電晶體	Si	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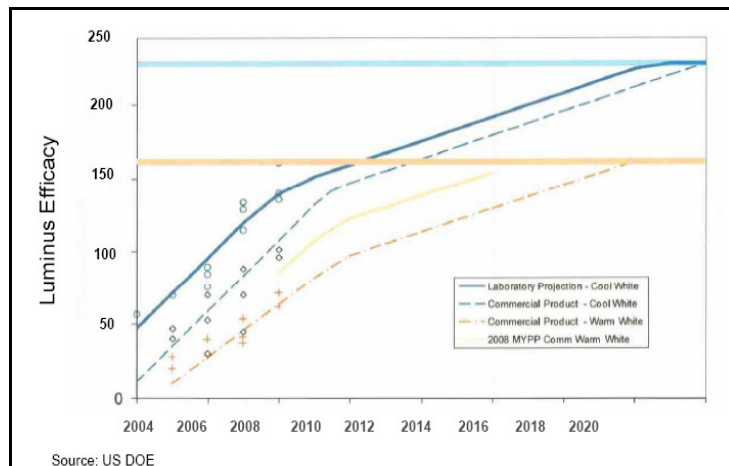
- (1)鏡面基板晶圓接合之藍綠光 LED
- (2)Projector 用之 LED
- (3)高功率 InGaN 紫外光 LED
- (4)照明用之 LED
- (5)NB 用之高效率白光 LED
- (6)LCD TV 用之白光 LED
- (7)植物生長用之高效率 LED
- (8)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在 LED 產業的競合發展過程中，雖已在國際總產值的表現上備受矚目，然而在系統整合的層次仍未整合出獨樹一幟且具強大技術優勢的代表性公司。若針對 LED 光源系統所涉及技術領域與層次分析之，發展中高功率 LED 高效率乃是首要關鍵。若以產品開發時程作為規畫軸向，初步將 LED 本身即具備之點光源本質設計出符合光場分布集中與可占空間小等需求之光電系統，例如投影機用之光源與汽車頭燈等。再將此些 LED 串組成線後，配合其模組體積小與電能消耗低等優點，可取代現有燈管作為次世代之照明設備。線型光源搭配多種光學組件的作用後可再將其光場重塑成一面射型光源，除亦可作為照明裝置外，又因 LED 本身應答速度快且波長組合之色域涵蓋分布範圍廣，可取代冷陰極螢光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 作為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

由於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LED 除為一不含汞之光源外，根據美國 Cree 於 2009 年五月的宣佈，其發光效率已達 132 lm/W (@350mA)，而美國能源部更預估 2025 年將可達 200 lm/W 以上，如下圖所示。



國際許多大廠為積極研發各種 LED 照明應用產品以分享每年數千億美元的市場效益，紛紛採取策略聯盟或組併的方案因應之。例如 Philips Lighting 和 HP 公司合組 Lumileds 公司 (現已轉由 Philips 100%擁有)、OSRAM GmbH 和 Infineon Tech. A.G. (原屬 Siemens 的分公司) 合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公司 (德國)、GE Lighting 和 Emcore 公司合組 Gelcore 公司 (美國) (現已轉由 GE 100%擁有,更名為 Lumination)、Nichia 公司和 Citizen 公司的合作伙伴關係 (日本) 等。而台灣為全球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國之一，如何幫助整體 LED 產業上、中與下游之零組件的供需自主化、掌握其中多數關鍵技術、降低整體的開發成本，進而大幅提升國際競爭力乃為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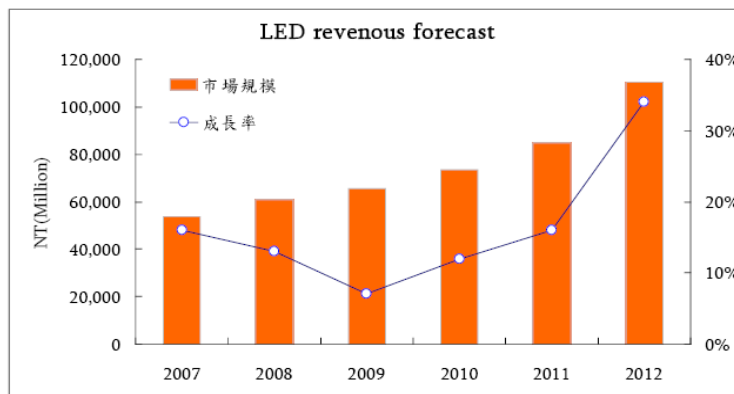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競爭壓力實無可言喻。尤其在照明產業，台灣一直只有零星代工與少數的設計能力。如何在此產業剛露出希望的曙光時即掌握發展契機並與國際大廠競爭，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實力咸認是一極為重要的佈局。近十年來台灣 LED 技術的大幅進步，雖逐漸能因重要物料之供應力上而在產業有立足之地，唯目前在光源應用端之關鍵元件以及整合技術的開發速度相對各國際大廠尚有一段落差。所幸 LED 的應用發展方揭開序幕，國內若能及時利用足夠的光電研發人力，並結合具開創力的重要技術以及台灣向來引以為傲之模組化與量產管理能力，相信有朝一日定能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甚至獨占鰲頭。

現今電子產品背光板 (如 Notebook、PDA 與 LCD TV 等)多數以冷陰極管 (CCFL)作為光源。但其含汞且耗電高的缺點，使得目前小尺寸的面板已開始採用白光 LED 為其背光源。根據市調機構預測，2008 年預估有 92 億顆 LED 用於手機 key pad、背光及閃光燈等應用，並有 6 千萬片的 7"~10"面板及 1 千 6 百萬台 notebook PC 採用 LED 背光源。近來小於 10.4",使用 LED 背光之超便攜低價筆記電腦更廣獲好評(Asus 之 EeePC, HP 之 Mini-Note, Acer 及 Dell 均有類似推出計劃 Intel 更特稱此品類為 NetBook,推出專屬之 Atom 系列 CPU), 2009 年更上看 2 千 5 百萬台以上。LED 之背光模組並於 2009 年快速漫延至一般 NB, 預估滲透率超過 50%, 年需求 LED 之總量超過 35 億顆。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 LED 背光模組所需之晶粒，對其具備無污染、低耗電、信賴性優以及高色彩飽和度等需求提供使用者最佳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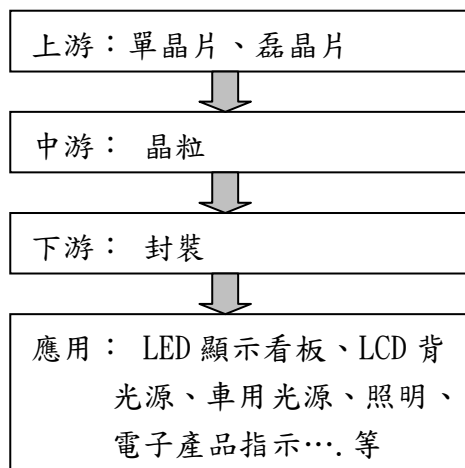
2004 年，Intel 開始推廣其數位家庭的概念，其中投影設備亦是一員；投影機設備如 DLP、LCoS 等；現今光源具有了高單價、散熱、及佔空間的缺點。如能更換成 LED 作為其光源，將改善上述所訴之問題。如 DLP 投影機若以 LED 作為光源，可將投影機體積縮小至掌上型。因此，本公司針對磊晶及晶粒製程持續增加其效率並加大其功率以符合未來產品之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下游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來，國內 LED 產業結構已逐漸改變，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2004 年 LED 上、中游產值成長較 2003 年成長 23%。雖 2005 年因市場持平，但產品單價下滑，根據工研院估計，2005 年 LED 上、中、下游產值之成長僅有 2% 左右，而 2006 年已擺脫 2005 年之低迷，國內上、中游產值成長較 2005 年成長約 17%。2008 年第四季雖然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至 2012 年之複合成長率 (CAGR) 估算有 15%，詳見下圖。



圖一：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3.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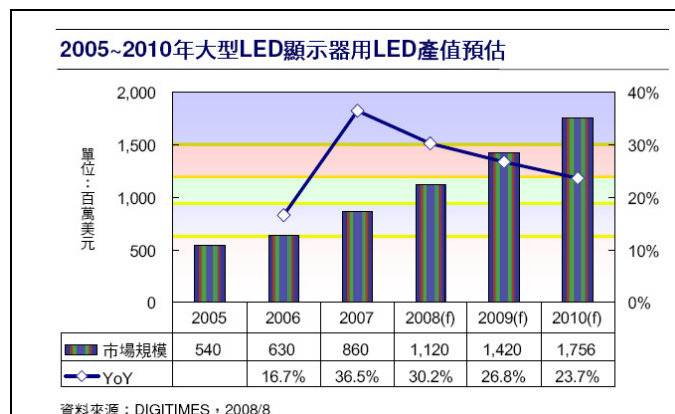
LED技術的進步，使得LED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更為普及。可見光LED應用在這些領域中所帶來的最大功效應為高功率化、均勻化、以及高效率化。而紅外線LED則藉由小型化封裝高功率晶片及整合性設計的發展，在遙控器、感測器、編碼器、光纖通訊、IrDA、汽車導航器、家庭自動化/保全、生產/檢測自動化等領域迅速普及。據光電產業協進會(PIDA)預估，在全球戶內/外顯示幕持續成長、車用霧燈/煞車燈、室內照明等需求擴大，以及國內LED技術成熟，廠商得以大量生產因素影響下，預估今年LED上中下游產值均將大幅增加。而下一波產業發展重點，則將逐漸導入超高亮度及紅外線產品，同時白光LED技術日趨成熟，亦有希望取代傳統照明市場。

(3.1)產品現有應用

「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是可見光LED未來市場應用及發展主流。超高亮度LED不僅較傳統LED的亮度高出許多，且因其發光亮度能在戶外日光下有明顯的對比，其應用市場更擴展至戶外領域，故自超高亮度LED產品問世之後，已大大地擴展其下游市場的應用領域，尤其可脫離以往傳統LED僅適用於室內指示之用的狹窄範圍，而能廣泛地應用在戶外的使用上，例如交通道路指示號誌、汽車用指示燈、全彩化LED戶外顯示看板等；未來甚至可取代目前白熾鎢絲燈泡，而成為室內照明的光源。茲將產品應用發展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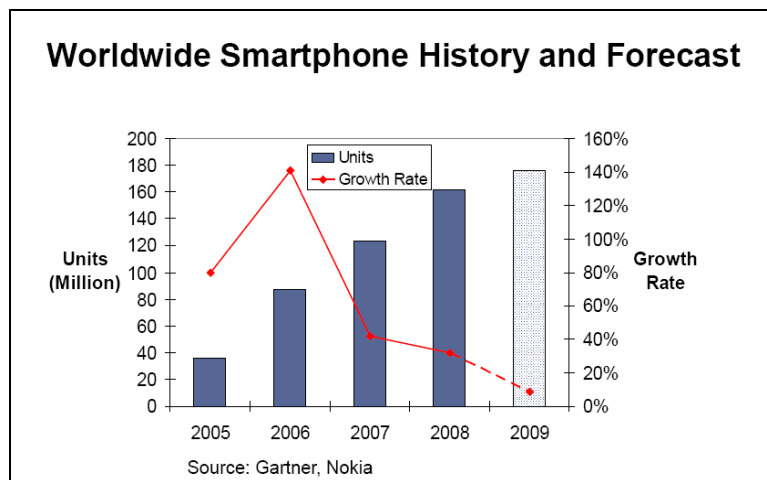
(3.1.1)LED大型顯示看板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LED成功開發，LED的顯示看板進入了全彩動畫的世界，其生動的表現方式，擴大了看板的應用領域，顯示看板從以往單色文字表現，到目前進入全彩動畫的顯現，使得大型LED顯示看板，逐漸應用在戶外的廣告宣傳及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上。近年來，政府公共建設的使用及交通方面的應用，如高速公路的即時路況及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的趨勢。尤其是2008年北京奧運大量使用LED顯示屏營造各式聲光效果，引起全世界之注目，且隨著未來價格下跌，LED大型顯示看板使用率將越普及化。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之市場成長率分別為30.2%、27.8%、及23.7%，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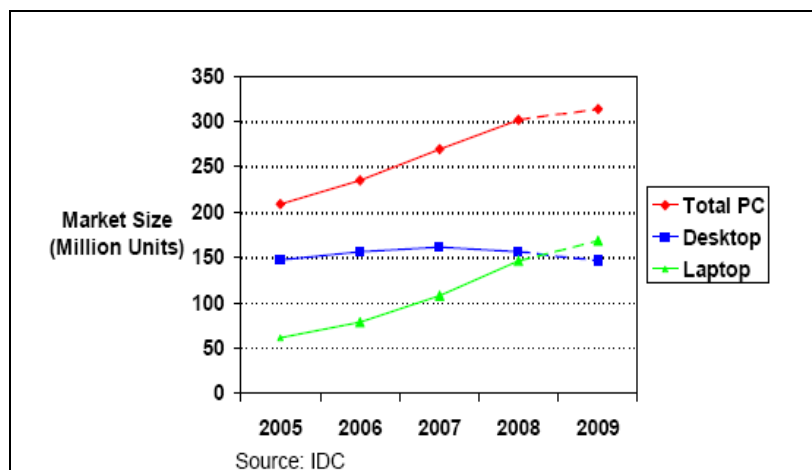


(3.1.2) LCD 背光源應用

高亮度 LED 的潛在市場為背光源的應用市場，輕薄短小並搭配訊息顯示螢幕的無線通訊電子用品大量盛行，如手機、PDA 等均需要配上 LCD 的顯示幕，也因此需要有光源的提供，故高亮度 LED 擁有其優勢進入背光源市場。以目前手機市場而言，在手機競爭愈趨激烈情況下，手機廠商無不絞盡腦汁設計新穎炫麗的外觀吸引消費者，如手機按鍵背光源及訊息顯示面板顏色的變化。目前部分手機廠商已使用高亮度 LED 作為訊息顯示面板背光源。因此在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快速成長。由 Apple i-phone 熱賣而帶起 Smartphone 的興起，也會將 LCD 顯示幕平均尺寸加大，進而增加 LED 的用量，如下圖所示。



此外，由於 notebook 用 LED 背光模組良率提升及與 CCFL 之價差大幅拉近，2008 年熱賣之 netbook (9"以下) 已幾乎全數使用 LED 背光。而此趨勢隨著 CULV (Consumer Ultra Low Voltage) 超省電 notebook 於 2009 年的推廣，亦將其所搭配省電之 LED 背光用量，再次向上推升。除了 LED 背光於 notebook 之滲透率於 2009 年開始大幅成長外，notebook 因取代桌上型電腦，其總銷售量亦同步成長，並預估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使得 notebook 用 LED 之總量將大幅上升，如下圖所示。



(3.1.3)交通號誌燈的應用

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的 LED 交通號誌燈亦受到各國的重視。日本早於 1987 年在仙台市開始設立 LED 號誌燈，而名古屋市、德島市目前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而國內方面，近年來亦已開始陸續推動 LED 於戶外方面的應用，未來國內對高亮度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日本 Nikkei Electronics 指出目前全球約有 2,000 萬交通號誌。若全球交通號誌皆換成 LED 則其潛在需求量將高達 120 億顆高亮度 LED，市場相當可觀。而臺灣「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中亦政策決定於三年內將所有交通號誌全部改用 LED，也是不可忽略的市場。

(3.1.4)一般指示應用

高亮度 LED 在一般指示上較傳統 LED 亮度高 10 至 100 倍，或者在相同亮度需求上僅需使用 1/10 至 1/20 之電力，因此在許多家電及 OA 辦公用品，Notebook 或隨身資訊及通信產品上，開始被大量使用，有逐步取代傳統 LED 的趨勢，此為高亮度 LED 用量能持續以超過 25% 之成長率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3.2)產品之未來發展

(3.2.1)投影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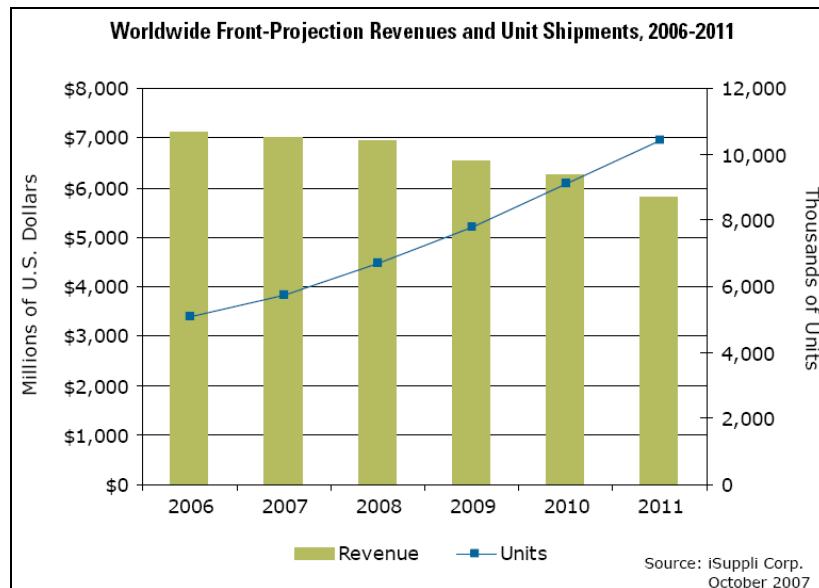
①現有市場說明

投影顯示器(以下簡稱投影機)是將微型顯示器的影像放大百倍以上投射至螢幕而成。由於現階段技術較成熟的微型顯示器所使用之液晶不能自行發光，且要將影像放大倍數愈高時，所需要光源之輸出亮度愈大。燈泡作為投影機的消耗材料，經常是消費者選購投影機時評估的重要層面。早期燈源使用的是鎢絲鹵素燈(tungsten halogen lamp)，其有重量輕、體積小、價格低與色彩再現性高等優點。然而在亮度、色溫、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等方面的表現卻不理想。之後又有氙氣電弧燈(Xenon Arc lamp)的出現，雖其有色彩再現性、可立即啟動與消耗功率低的優點。然而燈泡使用時內壓高達 50-60atm，有安全上之顧慮，且發光效率低(25-30 lm/W)，再加上壽命僅 2000 小時，導致採用率已快速下滑。目前投影機普遍採用的是金屬鹵素燈泡(metal halide lamp)以及超高壓汞燈(ultra high pressure mercury lamp，因製作技術的不同又分為 UHE：EPSON 系與 UHP：PHILIPS 系二種)。金屬鹵素燈泡內所充的氣體為汞蒸氣和鹵化鹽類之混和物，用意在防止金屬於石英燈罩內凝結。它的優點是色溫與發光效率二方面均較鎢絲鹵素燈與氙氣電弧燈優。但缺點是半衰期短，一般使用 1000 小時左右亮度就會降低到原先的一半左右。由於其產生熱量多，對投影機的散熱系統要求高，不宜做長時間(連續 4 小時以上)投影使用。UHE 燈泡的優點是價格適中，在使用 4000 小時以前亮度幾乎不衰減。此外又具備色溫範圍適當、色彩再現性佳、體積小、重量輕、耗能少與產生熱量少等多項優勢，UHE 燈泡已是目前中檔投影機中廣泛採用的光源。而 UHP 燈泡除了 UHE 燈泡所具備的優點外，使用壽命更長，一般正常使用可達 6000 小時以上，故 UHP 燈泡也

是一種合適的光源。但由於價格較高，一般應用於高價投影機上。

②未來市場說明

根據富士Chimera總研的統計，2002年全球商用投影機的市場規模為165萬4千台。隨著市場簡報設備認知度的提升，以及投影機低價格化發展，投影機使用者逐漸增加，市場規模便隨之增大。2003年較2002年成長了30%，達到215萬台的世界市場規模。iSuppli預估2008年家用及商用共約700萬台如下圖所示：



隨著投影機的市場日益擴大，產品的使用率亦隨之提高，使用者追求的不外乎高畫質以及便利性，因此亮度與尺寸是各投影機製作廠商長期以來的研究重點。2003年以後，1,000 ANSI流明是基本的要求，亮度1,000 ANSI流明以下的投影機多見於家庭劇院 (home theater) 用，商用投影機的亮度需求則較高。商用投影機2,000至3,000 ANSI流明的比例逐漸攀升，維持3成以上的市場，此亮度區間以LCD技術為市場中心，解析度基準為XGA，低價格的SVGA解析度產品區別，則是亮度在1,000至2,000流明。3,000流明以上的DLP投影機多為三片式結構，主要作為cinema放映用，因此在企業市場，3,000流明以上的機種也是以LCD投影機為市場中心。高亮度機種使用1.3吋以上的面板，具有高亮度與高解析度 (SXGA/SXGA+) 的產品特性。從投影機的亮度發展可以窺見LCD與DLP兩大技術別的市場競爭優劣勢，儘管DLP在便利性方面佔盡優勢，但隨著商用投影機的亮度要求逐漸升高，2,000流明以上的市場需求鞏固了LCD投影機的揮灑空間，DLP投影機在商業用市場與LCD投影機的競爭，主要是在2,000流明以下，商業用市場的40至50%範圍。便利性是商用投影機的重要機能，2003年重量在3kg以下的機種在商業用市場佔有率將近60%，尺寸與重量是DLP技術面對LCD競爭的最大利器，1至1.5 kg的DLP投影機吸引眾多廠商投入，2至3 kg則是競爭激烈的區間，由於重量已達便於攜帶的需求，

亮度遂成為LCD技術與DLP技術相爭點。5至10kg的市場以LCD為主體，多採用1.2或1.4吋面板，且達到3,000流明以上的高亮度表現。

此外，3M於2008年正式推出採用LED光源之『MPro』超小型投影機，重量僅有5.6盎司。同時Dell亦推出『M109S』攜帶型（重0.8磅）。再再顯示，以LED為光源之投影機，利用其體積小及超省電之特性，為投影機市場開拓另一片天空。

(3.2.2) 汽車照明市場

近年來，因高亮度LED壽命長、省電、反應快的特性，使高亮度LED在汽車指示燈的應用上加速普及。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掉100顆LED，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福斯...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LED；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如目前歐系汽車，將所有第三煞車燈改成LED的比率已超過70%，日本車系也超過25%。除第三煞車燈外，像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更換，如Mercedes S-Class、Alfa Romeo 166及Cadillac Devil等車款都使用高亮度LED做尾燈。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加速對高亮度LED的需求。

① 現有市場說明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 (vanity light)、車門燈 (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 (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 (headlight)、霧燈 (fog light)、牌照燈 (license-plate lamp) 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 (stop light)、方向燈 (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 (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 (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 CHMSLs) 與倒車燈 (backup lamp) 等。而根據Freedonia公司估計，平均每台汽車使用60顆光源，因此每台汽車約需使用100顆LED。早在1980年代末期，LED便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使用LED為汽車光源為Nissan 300ZX與Pulsar、Toyota MR2以及Isuzu Impulse等車款。當時主要是利用LED反應速度快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使用。目前白光LED已被使用於車頭燈的附屬小燈。

② 未來市場說明

根據Strategies的統計，2007年全球汽車用HB LED市場規模已達694百萬美元，2008年整體市場則預估成長至748百萬美元，最近數年之規模及成長如下表，年複合成長率達17.5%，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產值	694	748	875	1,063	1,281	1,556
年成長率	8.3%	7.8%	17.0%	21.5%	20.5%	21.5%

另外，就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HB LED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HB LED於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HB LED尾燈組的應用市場將大幅度的成長，預測至2008年期市場佔有率將可高達30%以上。在車頭燈、日行燈、霧燈等前端照明部分，在產品特性與價格的考量下，日行燈將率先進入市場，另在LED車頭燈部分，已有Lexus LS 600h及Audi R8, Cadillac Escalade SUV已於2008年導入市場，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3.2.3)大尺寸TFT-LCD-TV

①現有市場說明

根據目前資料顯示，2007年底全球第3代線(含)以上共計有76條LCD面板生產線投入量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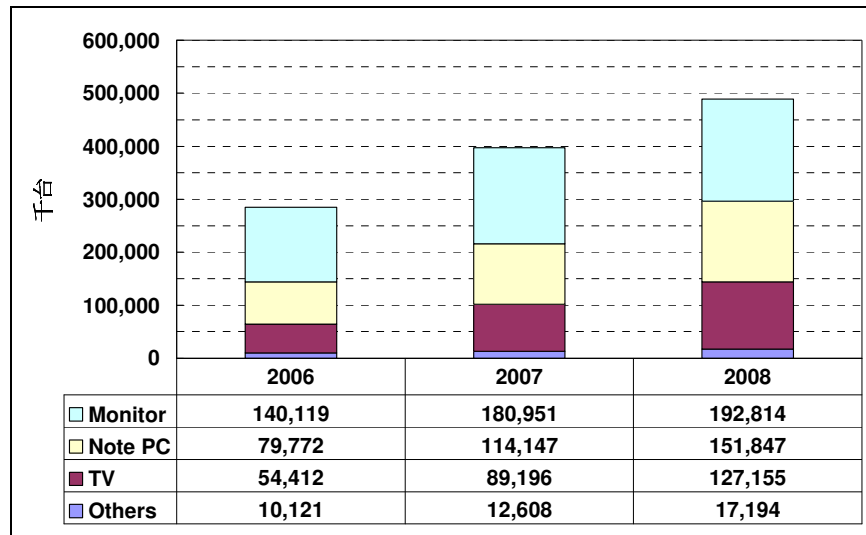
		3代	3.25代	3.5代	4代	5代	5.5代	6代	7代	8代	
TW	AUO		4	1		4		2	1		
	CMO		1	1		2	1	1	1		
	CPT			1	2			1			
	GiantPlus	1									
	HannStar					1					
	Innolux				1	1					
	PrimeView	1	1								
	Wintek	2									
KR	LGD		1	1	2	2		1	1		
	SamsungSDI				1						
	Smasung	1	1		1	2			2	1	
JP	Epson	1		1							
	Hitachi			1	1						
	IPS-a							1			
	NEC	1									
	Sharp	1	2	2	1			1		1	
	Sony	1	2								
	TMD	3			3						
CN	BOE					1					
	Infovision					1					
	SVA					1					
	Tianma				1						
	TPO		1								
總計		76	12	13	8	13	15	1	7	5	2
生產產品		中小尺寸					NB / MNT			TV	

其中五代線計16條，六代線7條，七代(含)以上亦為7條，總計五代線以上平均月產將超過300萬片以上，是2005年所有5代線以上最大產能的2倍。為能消化如此大的LCD產能，中/大尺寸之NB,Monitor,TV是大家寄以厚望的熱門應用產品，各世代基板均有對應之產品經濟切割尺寸(如下表)：

		3代	3.25代	3.5代	4代	5代	5.5代	6代	7代	8代
NB	11" W	8	8	12	12	32	40	70	96	112
	15" W	2	4	6	8	15	24	32	54	60
MNT	17"	2	2	4	6	12	14	24	36	42
	19" W	2	2	4	4	12	15	20	35	40
	22" W	2	2	2	3	8	12	15	24	32
TV	26" W	2	2	2	2	6	8	12	18	24
	32" W			1	2	3	6	8	12	15
	37" W					2	3	6	8	10
	40" W				1	2	2	3	6	8
	42" W					2	2	3	8	8
	46" W					2	2	3	6	8
	52" W					1	2	2	3	6
	57" W						2	2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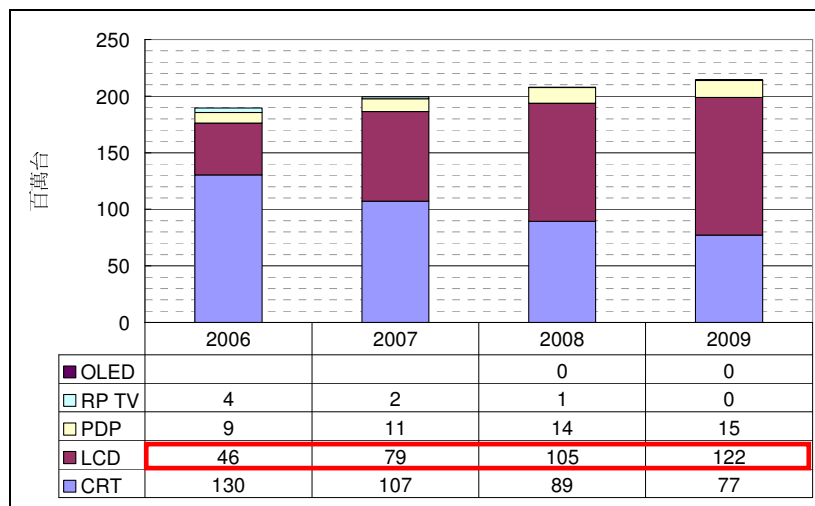
其中5代線基版可切割6片20吋TV面板、6代線基版則可切割6片37吋面板、7代線基版則可切割6片46吋面板。

由於經濟切割產出之面板價格逐漸能為消費市場接受，近年來大尺寸面板之爆發性成長為歷來少見。市場研調單位發表之2006~2008年面板生產數量如下表：



其中三年之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Monitor : 17%, Notebook : 38%, TV : 53%

Display Search研究，全球電視機的銷售，2006年有1億9千萬台，至2009年將達到2億1千4百萬台，複年合成長率4.2%呈現穩定的成長。其中LCD TV年複合成長率38%，由2006年4600萬台成長至2009年1億2200萬台，如下圖所示。



②未來市場說明

TFT LCD 的背光源目前以 CCFL 為主，CCFL 相較於其他光源技術具有亮度較亮且發光效率高的優點，但由於製造小管徑的 CCFL 技術難度較高，因此 CCFL 多使用於 10 吋以上的顯示器(手機用螢幕尺寸多在 1.5 吋至 2.2 吋間)，現階段由於 CCFL 在大尺寸所需之輝度及價格方面具有優勢，也因此 LCD 背光源的分界，中、小尺寸多使用白光 LED，大尺寸則多使用 CCFL，後續白光 LED 目標在輝度改善及成本進一步降低後將朝大尺寸 CCFL 的替換市場邁進。

TFT-LCD 的背光源現今以 CCFL 為主。然而 CCFL 因:(1)高電壓點燈、耗電，(2)壽命 3~6 萬小時，(3)含水銀，有環保問題，(4)小管徑 CCFL 製造難度高，(5)反應速度慢(>~1s)，(6)低演色性(~72%NTSC)等問題，故使得眾多廠家投入心力開發新型光源。目前 LED 是最被看好的新型光源之一。LED 與 CCFL 比較優點與缺點詳如下表。

	CCFL	LED
電壓	300V 以上	5V 以下
缺點	需高電壓點燈，較耗電壽命 3~6 萬小時厚度較厚含水銀，環保問題，電磁干擾小管徑 CCFL 製造難度高反應速度快(>~1s)低溫無法點燈	輝度(20~40 cd/m ²)成本較高點光源特性，需多顆組成光源，結構較複雜若採螢光粉封裝，演色性不佳產生大量熱
優點	高輝度(70~100 cd/m ²)	不需高壓點燈(3.5V)壽命較久(6~10 萬小時)可小型化及薄型化反應速度快(~50ns)低溫易點燈
目前應用產品	LCD TV、LCD Monitor、NB、汽車導航、攝錄影機	手機、DSC (1.8~2.2 吋)、PDA、NB
價格	27 吋約 5000 元	27 吋約 16000 元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投顧整理

針對電視用之大尺寸 LCD 背光，2008 年(含)以前電視機廠商同步推廣側照型及直下式 LED 背光之 LCD TV。雖然直下式 LED 背光之 LCD TV 可以提供局部背光控制 (local diming) 及可能較佳之色彩表現 (用 RGB LED)，但由於成

本較高，目前以能提供超薄LCD TV之側照型LED背光於市場上取得優勢。其中以韓國三星電子最為積極，其宣稱今年可販賣超過三百萬台LED背光之LCD TV，滲透率約3%。其他電視大廠今年亦急起直追，預計2010年上看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台，滲透率約為8~12%。當然，2009年全球整體經濟是否持續受2008年金融風暴之影響，進而影響上述之市場預測，仍是2009年下半年觀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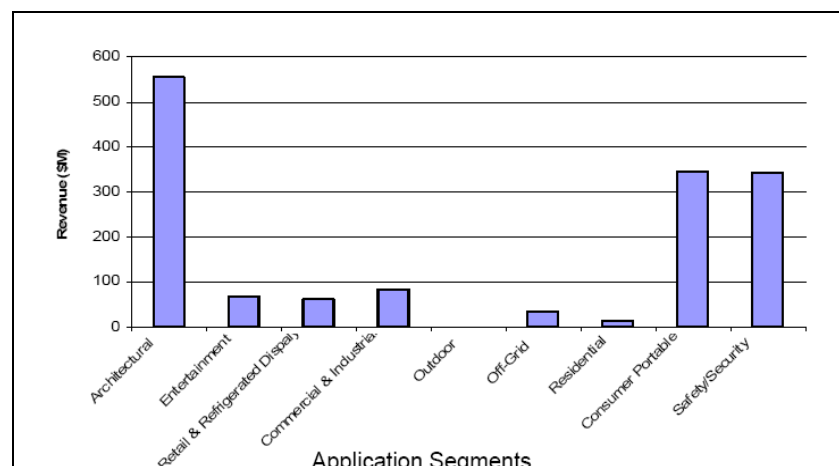
(3.2.4) 照明產品

高亮度LED的未來市場是照明應用市場。LED如能進入室內照明領域，其市場前景可期。就以推動LED產業發展最為積極的美、日二國為例，日本通產省在其「21世紀光明計畫」中，規劃在1998-2002年的5年之間，投資50億日圓，以推動省電型LED照明光源取代傳統電燈泡及日光燈管的政策，並期望在2007年達到商品化目標。而美國幾個照明大廠宣佈與LED廠商策略聯盟積極開發LED照明設備。目前在照明應用上發展快速的白光LED，主要的生產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藍光加上螢光粉，另一種則是用混光的模式，做成白光。由於白光LED省電、照明效果佳，光線自然又不會發燙發熱，因此將成為未來照明光源的主流。預計白光LED短期內將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光燈、手電筒、霓虹燈替代品、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因此，就未來整個高亮度LED市場發展，白光LED將是深具潛力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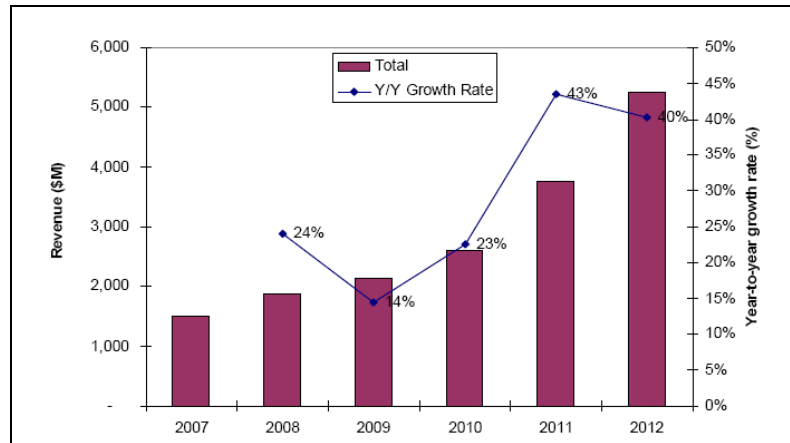
① 現有市場說明

現有照明市場主要光源為螢光燈、白熾燈、鹵素燈等產品，市場占有率分別為42%、27%、17%，白光LED與上述光源比較，雖具有省能、體積小等優點，但依工研院IEK資料，2003年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規模為12,300百萬美元，而全球一般照明用白光LED市場規模為21.5百萬美元，可見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相當低，不過白光LED在產品特性上已具有與白熾燈泡競爭的條件，因此應用在特殊照明市場仍有相當之潛力，預測至2008年一般照明用白光LED市場將可成長至350百萬美元，顯見白光LED在一般照明市場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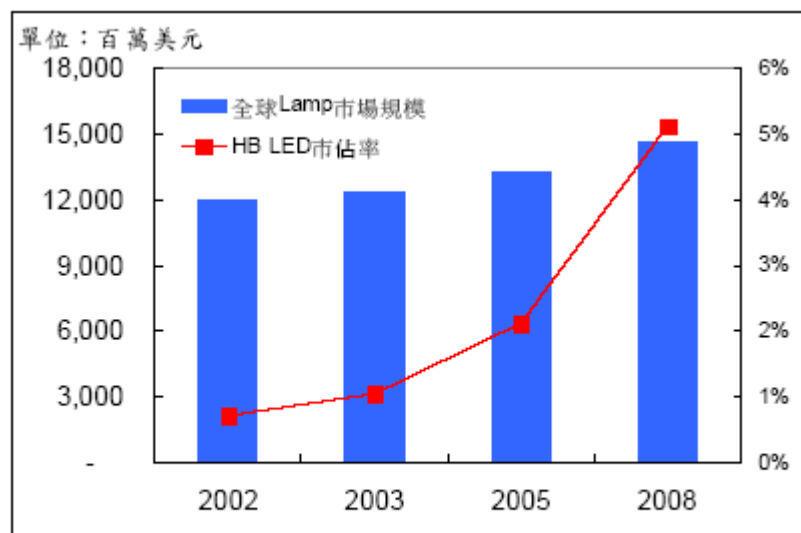
LED照明市場，目前主要為建築美觀及裝飾照明、攜帶型燈具（如手電筒）、及緊急照明燈，詳如下圖。



展望未來，至2012年為止，除2009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市場成長率為14%外，每年之市場成長率皆大於20%。並隨著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的預期，2011年及2012年之成長率甚至達到40%，詳如下圖。



整體而言，受限於產品單價，在未來幾年內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在照明市場的應用仍然不易擺脫利基產品的發展型態。不過在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所具有的節能、體積小、易維護等產品特性及廠商積極投入的影響下，預期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在重點照明或特殊照明的應用，將會有突破性的成長。估計至2008年，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於照明市場規模達7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高達55%，相對於整體照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將可達5%左右，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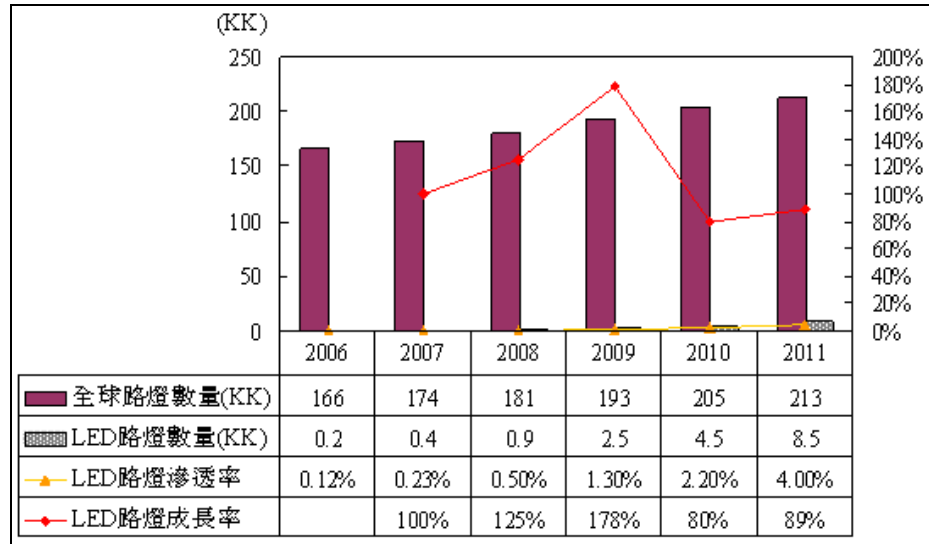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

②未來市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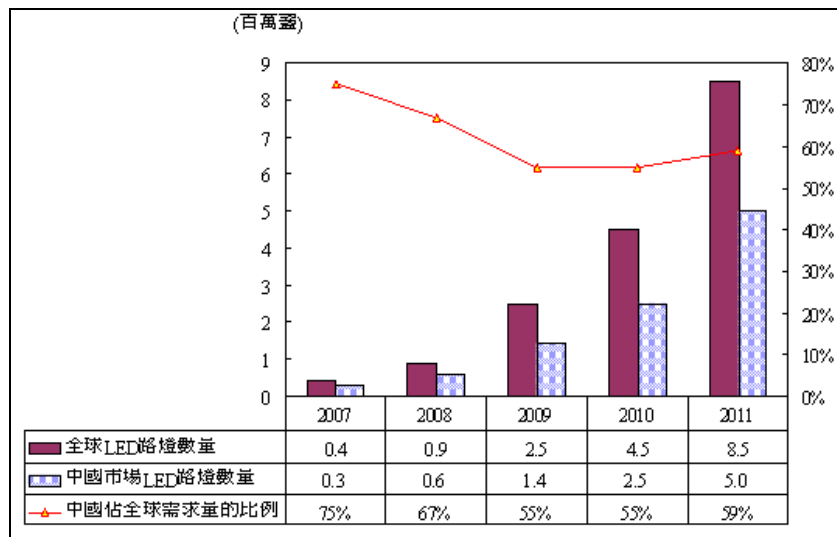
未來LED照明市場以路燈最為明顯。2009年各國政府為了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積極更換戶外傳統燈源，再加上2008年底台灣道路照明燈具規範CNS15233正式公佈，產品規格及市場規則明確定義，在這些因素驅動下，2009年LED路燈市場需求潛力龐大，YoY達到178%，成長率達到最頂端，為各家

廠商急需積極佈局之關鍵年。

全球路燈市場及LED滲透率、成長率之預測。至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上看4%，達到850萬盞。以每盞100瓦（LED耗電量）為例，年需求高功率LED（1W chip）達8.5億顆。詳如下圖



中國大陸因經濟快速成長，導致能源有短缺疑慮，所以最積極推廣LED路燈。預估2009年至2011年，其LED路燈數量佔全球LED路燈的50%以上，詳如下圖。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LED大廠在LED結構、元件、磊晶及製程技術都有一定的專利保護。參考各公司所發表的專利及產品型錄，分別將重要的技術項目說明如下：

(4.1)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S (transparent substrate) 及 flip-chip 型態 LED 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2) Nichia 擁有 InGaN LED 大部分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公司擁有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 GaN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4.4) 全新光電擁有 MB(metal bonding) type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雖然各公司在某些方面都有各種技術的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人類創新發展的能力，許許多多的 LED 新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各公司的技術、專利的量產可轉移性及投資報酬回收的考量都會使其降低利潤沒有市場競爭力，所以 LED 專利技術的優勢維持不會很久，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技術市場。唯有持續不斷的改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971 件。其中在 AlGaInP LED 結構上所擁有之專利與 Toshiba、HP 之專利為目前世界上無侵權疑慮之 AlGaInP LED 結構專利。而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品質形象佳，使得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快速提昇，目前已成為日本最大之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並積極進入歐美等市場。此外，本公司擁有以 4 英吋基板生產磊晶片之磊晶量產技術，能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針目前市場既有之結構技術專利，進行迴避設計，已成功開發出自有之專利，在磊晶方面，目前已發展成功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一次成長 42 片 2 英吋之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在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已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74,873	79,854
營收金額	10,320,634	2,025,178
佔營收金額比例	4.60%	3.9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功開發 TSB 技術，應用在 AlGaInP 及 InGaN LED 界面，主要改變材料界面之折射問題，解決 UV Reliability 問題。2.完成植物生長用之高效率 LED(660nm、720nm)及監視用 LED 開發案，效率達世界水準。3.高功率白光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100lm/w 以上。4.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效率 30%@1 Sun，聚光 150 倍時已達 36%以上。5.運用 Lambertian Mirror 在 UV LED 開發上功率已達 400mw@350mA。6.截至 97/12/31 止，共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530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拓展歐、美、日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立足國際市場。
- (2)進行新一代企業資源規畫(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AP 之建置，藉此以達成公司組織重整與作業流程再造，可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本公司在全球之競爭力。
- (3)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以 lm/\$ 當成核心競爭力，並以節省能源，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 (4)加速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5)投入高比例的研發費用，提高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2.中長期計畫

- (1)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共同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提升 LED 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 III-V 族 Solar Cell，提供無污染、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使公司成為綠色能源公司。
- (4)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綠色能源中心，不斷研發新產品，讓 LED 效率不斷提昇節省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7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4,564,383	44.22%
亞 洲	5,483,030	53.13%
其 他	273,221	2.65%
合 計	10,320,6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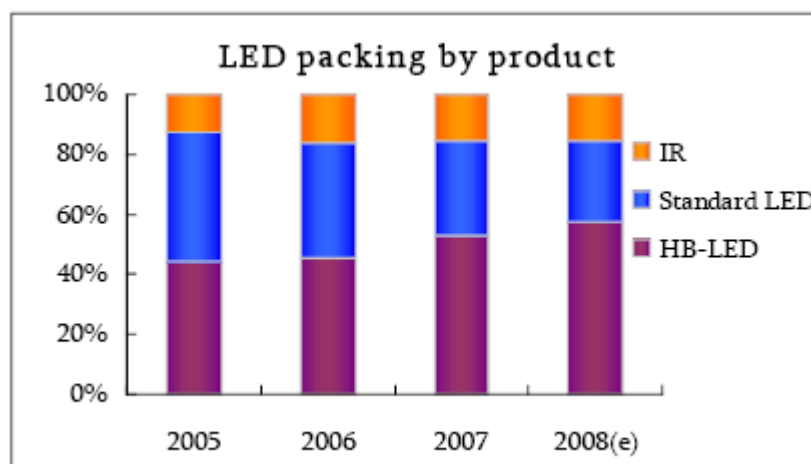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一高亮度 LED 晶片及晶粒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2008 年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世界第一。InGaN LED 出貨量亦佔全台灣市場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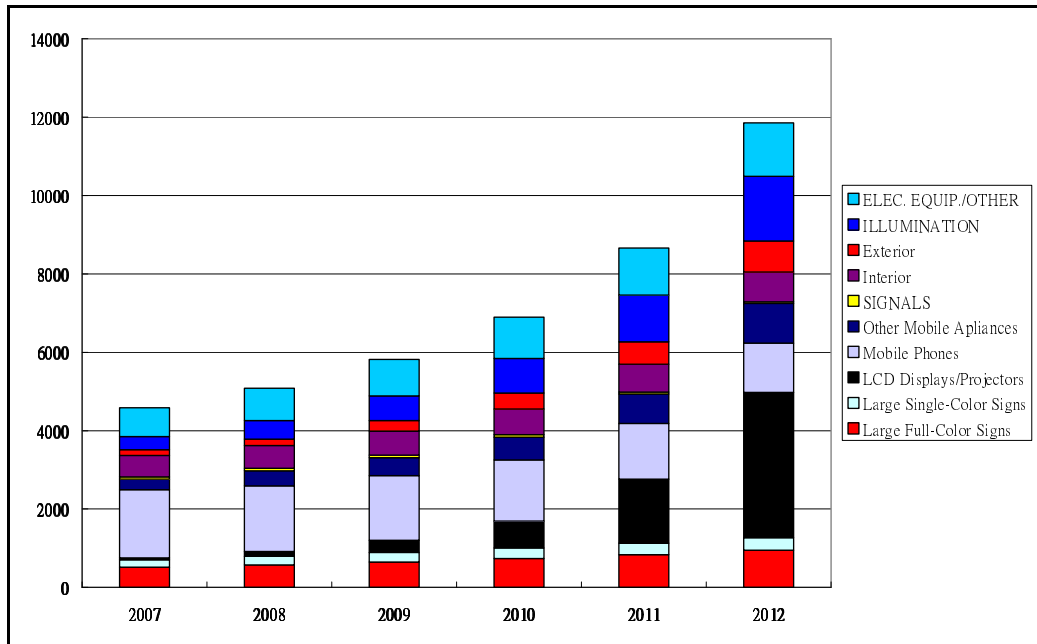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LED 產業伴隨新產品、新技術之發展而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可見光 LED 已擺脫傳統 LED 因其亮度不足多侷限於室內指示燈之應用，轉向多元化之應用。近年開發成功之高亮度 LED 結合穩定、省電、體積小、多色彩、壽命長等之優點，使其新興之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成為各國致力推動的重點產業，未來亦有機會取代傳統之照明產業，成為日後照明產品之主力。隨著應用領域的擴大，LED 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全球 LED 市場之成長主要來自於可見光 LED，而隨著 LED 亮度的不斷提升，高亮度 LED 已成為市場之主流產品，至 2008 年已達整體市場的 72%。然高亮度 LED 在許多應用市場上，仍屬導入期或成長期，市場佔有率低，配合產品技術不斷精進，創造出新興應用市場，使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並因產品單價下滑，會侵蝕一般亮度 LED 之市場，詳如下圖。



高亮度 LED 隨著「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兩項主要發展潮流，高亮度 LED 已可將其應用範圍擴展至戶外領域，擺脫過去只能應用於室內指示燈之狹小範圍，未來更可能取代傳統照明市場，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統計，高亮度 LED 市場至 2012 年之複合成長率成長率達 21%。其中主要成長動力為 LCD 背光、照明、及汽車應用，預估 2012 年將達整體市場比重的約 68%，其未來各產品應用市場預估規模如下圖：



本公司為國內 LED 上游磊晶片之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四元高亮度 LED 磊晶片與晶粒，以及藍綠光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主要應用於戶外全彩看板、交通號誌燈、汽車儀表板、第三煞車燈、車尾燈、方向燈、手機及 PDA 背光源等產品。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擁有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98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工程研發人員超過 900 人。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作經驗。在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方面，成功研發出自有的技術結構專利，與 HP 及 Toshiba 並列為全世界無專利侵犯疑慮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技術專利方面，本公司對於各項存在之 InGaN LED 相關專利提出迴避設計及新設計，並提出專利申請，亦積極參與光電所科專計畫，獲得授權使用光電所各項專利。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的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

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DMD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之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2007 年獲得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2)先進的量產技術

晶元光電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昇，除積極提昇 LED 亮度製程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本公司首先進入 4 英吋磊晶製造之廠商。相較於目前國內外廠商使用 2、3 英吋晶片生產，使用 4 英吋晶片生產，可提高產能、降低單位成本。另外成功發展多項技術平臺、使 AlGaInP 黃色(591nm)及紅色(615nm) 亮度達 400mcd。此外，本公司所發展之 InGaN LED 生產技術，可一次長 42 片之晶片，為目前世界生產 InGaN LED 最先進量產技術。晶元光電 InGaN LED 產品在市場上，更具有低成本的優勢。91 年成功開發 ITO InGaN LED 亮度提昇 50%、能力已接近日亞化學。92 年成功開發出 OMA 晶圓接合技術黃色(591nm)紅色(615nm)，已超越 Lumileds 之 TS 產品。92 年開發出 Venus 技術使 InGaN LED 亮度再提升 20-30%，93 年成功開發出垂直 OMA 黃色(591nm)紅色(615nm)藍色(465nm)及綠色(530nm)之產品，使產出多 20%。

(3)提供 LED 高亮度全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涵蓋黃綠色、黃色、橘、紅色等高亮度晶片及晶粒，而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包含紫色、藍色及綠色晶片及晶粒，在 AlGaAs LED 開發出 LED printer head 之 4 英吋磊晶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有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因此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並於 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未來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於 2004 年底導入 TS16949，並已於 2005 底獲得認證。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一向對產品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發展新商機。

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亦有雷射二極體(LD)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除了陸續開發高亮度藍綠及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 外並積極開發高功率 RGB 及紫外光。

(6)LED 之效率越來越高,已接近照明用途，現正積極開發高功率 LED 及照明用之特殊 AC LED，以發展照明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在高亮度藍光及紫光 LED 發展成功下，全彩戶內外顯示幕與室內白光照明光源的市場潛在需求更為可觀。

(1.2)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中下游之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目前台灣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中、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是由國內中下游 LED 同業集資而成立，故結合 LED 中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中下游的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 (HBT) 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AlGaInP LED產品技術，美國LumiLeds及日本Toshiba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AlGaInP LED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LumiLeds及Toshiba不同製程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另外，高亮度InGaN藍光、綠光LED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開發成功後，專利侵權成為世界各LED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易遭遇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

(2.2)高亮度 LED 高獲利的特性，吸引不少廠商加入，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之台灣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2.3)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台灣勞動意願隨年平均所得逐年增加而逐漸低落，製造業勞工招募不易的現象普遍存在。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動化程度高，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與技術創新，更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將製程標準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同時加強福利措施招募優秀的人才，並適時引進外勞，以輔助勞力來源，節省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下：

(1)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2)汽車業：

(2.1)汽車內用，如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2.2)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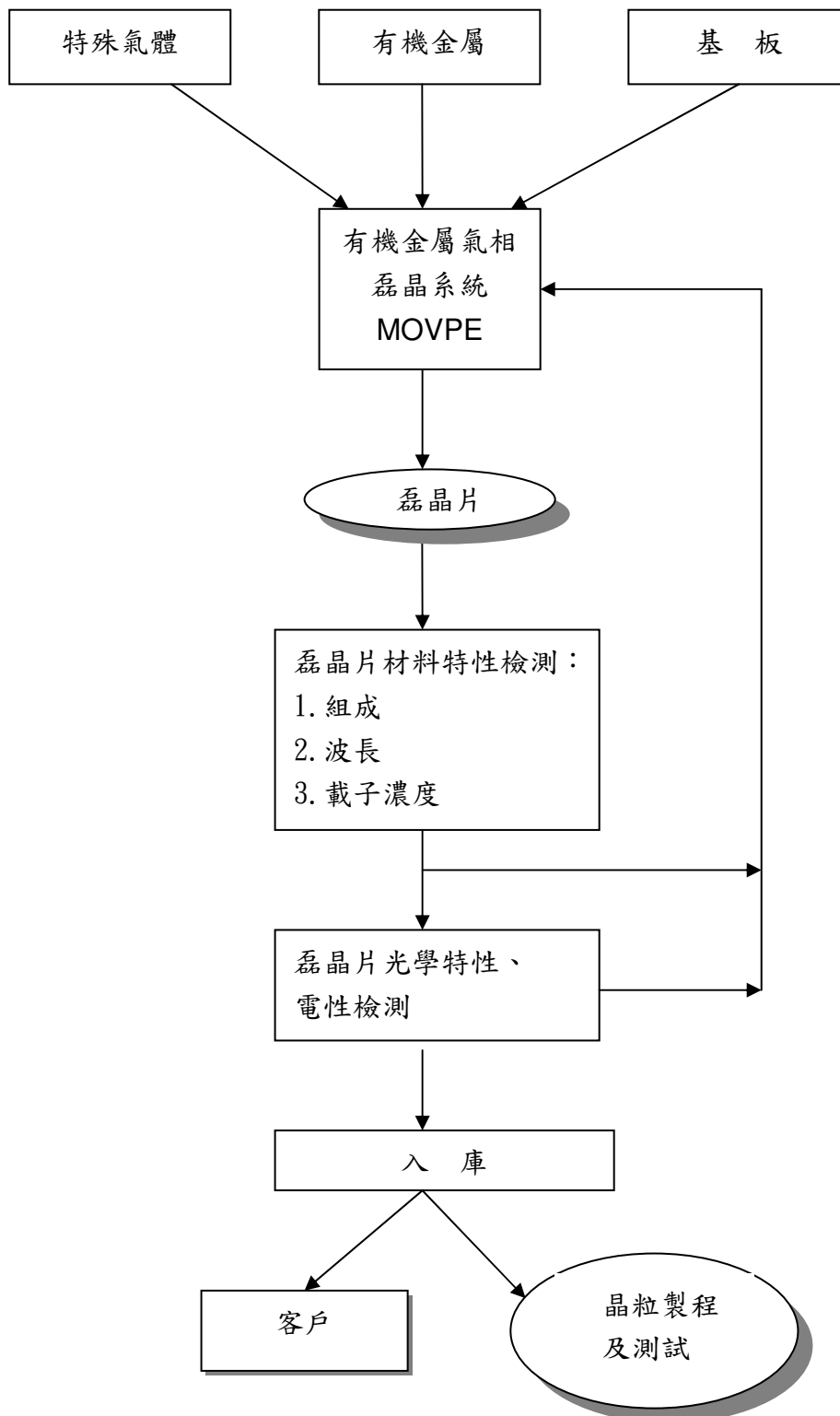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7)TFT-LCD 監視器之背光源、大尺寸 TFT-LCD 之應用及 Projector 之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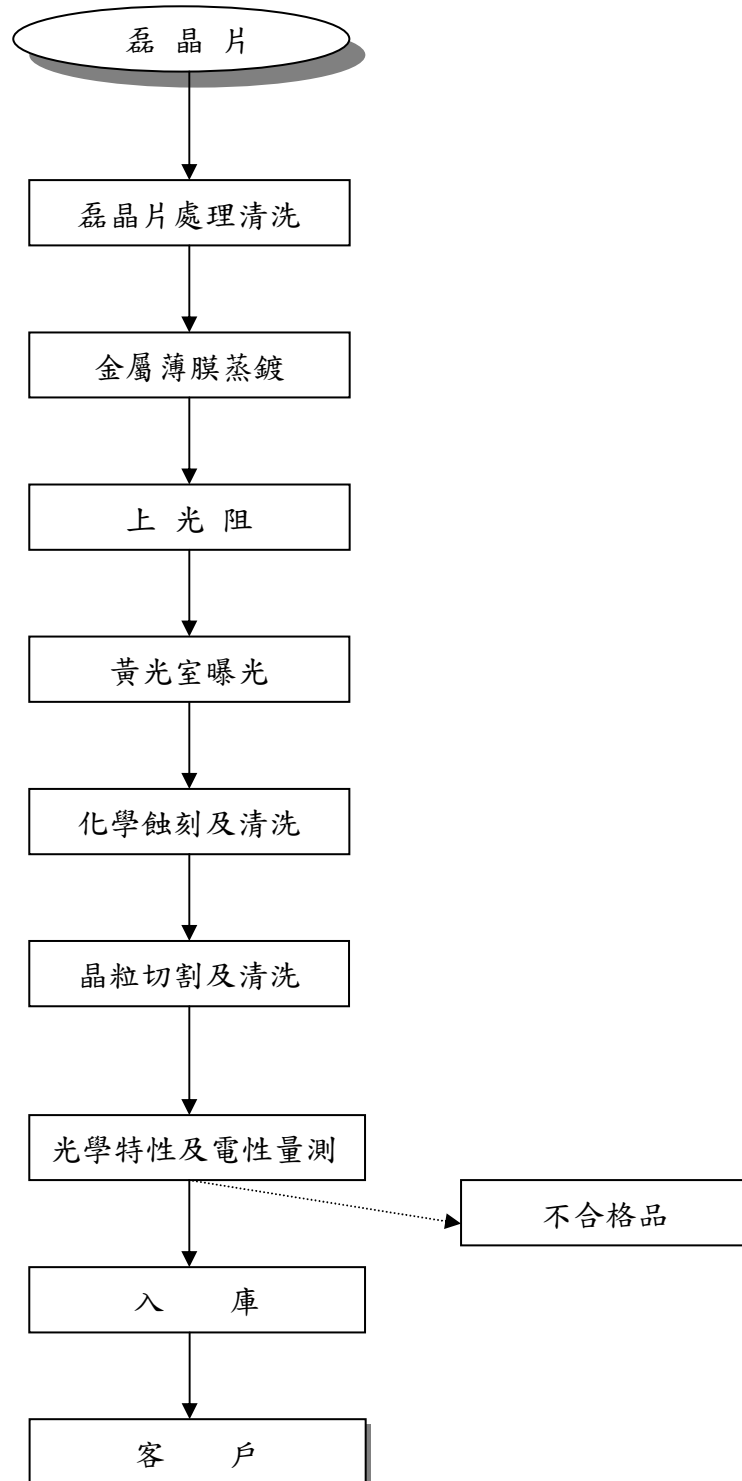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即晶片製造）及晶粒製程，分別如下：

(1) 磊晶製程



(2)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	Mitsubishi、DOWA、住電	日本、台灣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台灣羅門哈斯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三福氣體、中普氣體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甲客戶	1,370,963	13%	甲客戶	1,393,854	14%
2	乙客戶	1,052,919	10%	-	-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大陸白牌手機應用白光 Side View、數位像框、可攜式的 DVD Player 應用白光 PLCC 3020 for ~7" TFT-LCD 背光等及指示用途的指示燈應用四元紅/黃光之訂單增加，致使 97 年度新增乙客戶。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並無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7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 片	751,985	477,497	341,957	1,368,860	969,895	508,166
高亮度 LED 晶 粒	39,720,000	39,195,707	9,444,846	36,000,000	31,630,488	8,926,695
合計	-	-	9,786,803	-	-	9,434,86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7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57,208	154,018	119,500	170,391	615,103	495,616	352,408	271,613
高亮度 LED 晶粒	10,640,041	4,410,365	22,604,715	5,585,860	7,128,845	4,377,165	17,239,769	5,061,480
合計	-	4,564,383	-	5,756,251	-	4,872,781	-	5,333,093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37	245	241
	研發、技術人員	958	982	964
	直接人工	1,829	1,650	1,596
	合 計	3,024	2,877	2,801
平 均 年 齡		30	30.22	30.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3	3.69	3.9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4	1.6	1.6
	碩 士	9.6	12.2	11.2
	大 專	55.3	50.7	47.0
	高中及以下	33.7	35.5	4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2 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減量 (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 3R 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作業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 N1、N2、N3、N5、S3 廠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 ISO 14001 認證，N6、S1 廠則於 96 年 11 月 8 日取得 ISO 14001 認證。環境管理系統設計是以生命週期的觀念出發，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並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

為了深化環境保護意識，96 年啟動『舉手保護地球』活動，以節省電力使用為例，每年可節省 11,000 KWH 電力，相當於減少 6.82 噸 CO₂ 排放量，約當植樹 568 顆；97 年 6 月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具體成果包括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累積節省 15,760,000 KWH 電力以及 98,000 度用水量，相當於 1,264 噸 CO₂ 排放量，約當植樹 105,333 顆。

此外，亦積極參予公部門活動，例如協辦及參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安環保月各項活動，讓環保意識往下扎根，並獲得科管局頒發『惠助良多』與『宏謀碩畫』感謝獎座。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96 及 97 年南科三廠與一廠分別獲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績優環境保護單位』及『環保績優人員』之殊榮。

對於客戶關切的禁限用有害物質（RoHS），除訂定『禁限用物質管理辦法』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確保管控，以符合歐盟與客戶要求。另於98年導入『QC080000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在「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要求上，已將環保要求事項納入環境管理系統，同時也著手關切供應商在環境面向的表現。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1)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2) 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因此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尊重員工專業與員工的意見蒐集等皆採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延續2007年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國立中興大學	92/10~97/09	基板剝離技術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研院	92/12~102/12	低缺陷密度之 ELOG 及 LEPS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3~112.03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委託開發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96.10~98.09	新太陽電子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5.04~99.10	中長期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2,760,589	4,880,629	6,057,284	15,851,191	12,509,583	12,091,9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549	224,779	117,490	419,181	589,164	608,217
固定資產		2,983,072	5,419,056	6,235,002	12,960,177	12,427,157	12,146,811
無形資產		0	36,509	136,677	141,954	132,604	114,157
其他資產		145,171	276,734	155,447	409,221	458,984	483,009
資產總額		5,966,881	10,859,707	12,701,900	29,781,724	26,117,492	25,444,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6,964	2,129,262	1,981,298	4,416,820	2,293,253	1,699,054
	分配後	2,312,359	2,690,215	2,989,730	6,092,524	(註三)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79,534	1,290,012	2,024,656	1,683,890	1,717,238	1,715,454
其他負債		14,652	74,366	50,476	28,657	15,099	12,4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1,150	3,493,640	4,056,430	6,129,367	4,025,590	3,426,987
	分配後	2,606,545	4,054,594	5,064,862	7,805,071	(註三)	尚未分配
股本		1,437,079	3,301,808	3,619,683	6,204,664	6,330,615	6,330,635
資本公積		1,264,625	3,088,067	3,542,640	14,999,626	15,161,391	15,178,2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4,027	1,045,714	1,520,721	2,449,786	692,472	585,396
	分配後	403,070	280,992	356,334	650,033	(註三)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1,856)	(2,888)	-	1,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34)	1,169	33,653	47,62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75,731	7,366,067	8,645,470	23,652,357	22,091,902	22,017,121
	分配後	3,360,336	6,805,114	7,637,038	21,976,653	(註三)	尚未分配

註一：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9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二)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2,909,695	3,361,174	6,290,480	10,205,874	10,320,634	2,025,178
營業毛利	1,095,230	953,298	1,919,421	3,139,301	1,321,623	77,985
營業損益	644,129	546,216	1,150,659	1,991,045	(33,543)	(185,751)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78,280	126,164	258,201	343,612	347,758	68,545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123,328	87,617	140,875	109,755	227,995	20,29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9,081	584,763	1,267,985	2,224,902	86,220	(137,50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98,860	642,644	1,239,729	2,093,608	42,439	(107,0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98,860	642,644	1,239,729	2,093,608	42,439	(107,077)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3.27	3.48	3.34	3.85	0.07	(0.17)

註一：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3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4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5	32.17	31.94	20.58	15.41	13.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89	159.73	171.13	195.49	191.59	195.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65	229.22	305.72	358.88	545.50	711.69	
	速動比率	88.44	172.71	212.58	277.20	427.52	578.50	
	利息保障倍數	22.73	28.31	42.21	24.68	1.8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2.11	2.72	3.17	2.70	2.41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73	134	115	135	152	
	存貨週轉率(次)	2.37	1.68	2.18	2.41	2.65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4	6.54	7.83	8.74	11.82	14.94	
	平均銷貨日數	154	217	167	151	138	1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0	1.08	1.06	0.81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0	0.53	0.48	0.3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8	7.83	10.78	10.27	0.33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6	11.85	15.49	12.96	0.19	(1.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82	16.54	31.79	32.09	(0.53)	(11.74)
		稅前純益	41.69	17.71	35.03	35.86	1.36	(8.69)
	純益率(%)	20.58	19.12	19.71	20.51	0.41	(5.2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27	3.48	3.34	3.85	0.07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3	44.10	84.5	(12.09)	203.12	4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80	55.34	70.66	35.10	55.71	6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9	8.51	9.12	(5.06)	10.96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	2.73	2.23	1.88	-	-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3	1.05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影響調整產能及暫緩資本支出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影響調整產能、暫緩資本支出致流動負債減少及利益下降，故 97 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利息保證倍數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公司於 97 年度提早適用新十號公報而 97 年底因受景氣影響存貨市價跌幅較大致產生較大之存貨跌價損失使銷貨成本提高，且因調整產能致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4.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96 年合併大幅提高固定資產規模及資產總額致 97 年平均固定資產淨額／平均資產總額提高所致。
- 5.獲利能力：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淨利下降，致獲利能力各比率下降。
- 6.現金流量：主係 97 年依資金需求陸續將金融資產贖回及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且營運良好，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現金流量各比率上升。
- 7.槓桿度：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 1：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監察人：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監察人：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635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64706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10,920	17	\$ 4,229,56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524,762	2	\$ 377,80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217,199	9	4,061,768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	95,705	1	229,77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66,530	1	258,065	1	2120 應付票據	2,715	-	1,8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829,650	7	2,387,312	8	2140 應付帳款	499,754	2	1,018,847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23,332	4	1,152,47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923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1,828	-	122,13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59,647	-	164,215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677	-	23,927	-	2170 應付費用	780,435	3	885,17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000	-	8,01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55,795	1	1,680,505	6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2,458,762	9	3,138,485	10	2260 預收款項	5,048	-	13,892	-
1260 預付款項	53,300	-	240,39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六)	29,990	-	29,9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193,385	1	229,05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79	-	14,7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09,583	48	15,851,191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3,253	9	4,416,820	15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三))	4,039	-	3,891	-	2410 應付公司債	1,699,240	6	1,635,902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585,125	2	415,290	1	2420 長期借款	17,998	-	47,98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9,164	2	419,181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7,238	6	1,683,890	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9,765	-	19,936	-
1521 房屋及建築	4,675,759	18	4,192,887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5,334	-	8,721	-
1531 機器設備	11,274,149	43	9,403,957	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99	-	28,657	-
1551 運輸設備	1,329	-	1,329	-	2XXX 負債總計	4,025,590	15	6,129,367	21
1561 辦公設備	161,043	1	150,055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7,275	-	47,157	-	股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159,555	62	13,795,385	4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6,330,615	24	6,204,664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5,226,238)	(20)	(3,454,459)	(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93,840	6	2,619,251	9	3211 普通股溢價	14,859,416	57	14,853,501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27,157	48	12,960,177	44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	-	1,103	-
無形資產 - 淨額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301,975	1	145,022	-
1720 專利權	18,354	-	18,70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4,250	-	123,25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893	2	351,53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2,604	-	141,9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9	-	2,090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860	1	2,096,16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4,751	-	4,90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888)	-
1830 遞延費用	46,773	-	37,3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53	-	1,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07,460	2	366,992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26,22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8,984	2	409,22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091,902	85	23,652,357	79
1XXX 資產總計	\$ 26,117,492	100	\$ 29,781,72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17,492	100	\$ 29,781,72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700,206	104	\$	10,613,283	104
4170 銷貨退回	(187,426)	(2)	(149,869)	(1)
4190 銷貨折讓	(192,146)	(2)	(257,54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320,634</u>	<u>100</u>		<u>10,205,8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999,011)	(87)	(7,066,573)	(69)
5910 營業毛利		<u>1,321,623</u>	<u>13</u>		<u>3,139,30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700)	(2)	(128,86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1,593)	(6)	(662,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73)	(5)	(357,05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5,166)	(13)	(1,148,256)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33,543)	-		<u>1,991,04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697	1		12,7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7,20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		-	-		124,21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131	-
7122 股利收入		69	-		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44,778	-		102,676	1
7160 兌換利益		97,672	1		18,02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十))		24,069	-		38,045	-
7480 什項收入		69,272	1		46,71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7,758</u>	<u>3</u>		<u>343,61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498)	(1)	(93,9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8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22,88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78,364)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25,560)	-	(6,25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4,645)	-
7880 什項支出	(2,693)	-	(4,6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7,995)	(2)	(109,75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220	1		2,224,90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43,781)	(1)	(131,294)	(1)
9600 本期淨利	\$	<u>42,439</u>	<u>-</u>	\$	<u>2,093,608</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u>0.14</u>	<u>\$ 0.07</u>	\$	<u>4.09</u>	<u>\$ 3.8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u>0.14</u>	<u>\$ 0.07</u>	\$	<u>3.80</u>	<u>\$ 3.5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619,683	\$ 3,542,640	\$ 227,559	\$ -	\$ 1,293,162	(\$ 1,856)	(\$ 234)	(\$ 35,484)	\$ 8,645,470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973	-	(123,9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3,410)	-	-	(33,410)	-
股票股利	101,955	-	-	-	(101,955)	-	-	-	-
現金股利	-	-	-	-	(917,592)	-	-	(917,59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000	-	-	-	(54,000)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7,430)	-	-	(57,43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6,600,000	-	-	-	-	-	-	7,2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1,479,728	2,235,928	-	-	-	-	-	-	3,715,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713	32,657	-	-	-	-	-	-	44,37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1,238	-	-	-	-	-	-	1,238
公司債轉換	337,585	2,443,616	-	-	-	-	-	-	2,781,2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5,022	-	-	-	-	-	-	145,02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75)	-	-	(156)	-	-	35,484	33,8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403	-	1,403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032)	-	(1,032)	-
96 年度淨利	-	-	-	-	2,093,608	-	-	-	2,093,608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204,664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23,652,3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204,664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23,652,357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361	-	(209,3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1)	37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56,533)	-	-	(56,533)	-
股票股利	62,049	-	-	-	(62,04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89,171)	-	-	(1,489,171)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30,000)	-	-	(130,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0	-	-	-	(62,000)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2	4,812	-	-	-	-	-	-	6,714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	-	156,953	-	-	-	-	-	-	156,953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26,229)	(126,22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2,484	-	32,484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88	-	-	2,888
97 年度淨利	-	-	-	-	42,439	-	-	-	42,439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330,615	\$ 15,161,391	\$ 560,893	\$ 1,719	\$ 129,860	\$ -	\$ 33,653	(\$ 126,229)	\$ 22,091,9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2,439		\$ 2,093,60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87,880		16,178
折舊費用	1,908,210		1,569,686
各項攤提	110,194		112,0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01)		28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2,880	(124,2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8,364	(1,131)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0,607)
減損損失	-		4,6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560		6,2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99		119,64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3,338		41,061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1,2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1,769	(2,798,631)
應收票據	(42,116)		52,967
應收帳款	632,577	(678,933)
其他應收款	93,553	(87,672)
存貨	(12,276)	(1,276,065)
預付款項	182,645	(92,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1)	(23,135)
應付票據	893	(4,256)
應付帳款	(497,170)		96,887
應付所得稅	(104,568)		89,612
應付費用	(104,742)		154,694
其他應付款	(344,939)		305,318
預收款項	(8,844)		11,392
其他流動負債	2,694	(31,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1)	(10,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58,167</u>		<u>(533,812)</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4,018	(\$ 3,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60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2,826)	(317,846)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及減資退還股款	-	13,033
購置固定資產	(2,486,176)	(1,820,3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56	46,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	3,328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05,844)	(75,764)
合併轉入現金數	-	510,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164)	(1,564,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49,897)
短期借款增加	146,953	30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9,9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9,990)	(3,078,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3,387)	(4,06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7,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14	44,370
購買庫藏股票	(126,22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3,854
董監事酬勞	(56,533)	(33,410)
現金股利	(1,489,171)	(917,592)
員工紅利	(130,000)	(57,4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1,643)	5,679,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360	3,58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9,560	648,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920	\$ 4,229,5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029	\$ 50,6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151	\$ 63,504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479,728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2,235,928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205,189)
合併轉入現金	\$ -	\$ 510,4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2,781,2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0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採總額比較法，自民國 97 年度起改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按 1~5 年平均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

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四)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

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六)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一)合併與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其他公司若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均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二十二)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續後衡量因改採逐項比較法，致存貨跌價損失增加\$242,064，復因依規定將存貨跌價損失等認列於銷貨成本項下，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之銷貨成本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691,999，淨利減少\$242,064，每股盈餘減少 0.38 元。

(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本公司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477,520	\$ 529,560
定期存款	<u>3,933,400</u>	<u>3,700,000</u>
	<u>\$ 4,410,920</u>	<u>\$ 4,229,56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186,230	\$ 4,048,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2,304</u>	<u>4,233</u>
	<u>2,208,534</u>	<u>4,052,233</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8,700	8,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5)</u>	<u>835</u>
	<u>8,665</u>	<u>9,535</u>
	<u>\$ 2,217,199</u>	<u>\$ 4,061,768</u>

本公司於民國97及96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61,979及\$21,789。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Bridgelux, Inc.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Esleds Co., Ltd.	148	-
	<u>\$ 4,039</u>	<u>\$ 3,891</u>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等、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另聯宗光電(股)公司於民國9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645。		
4.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連營科技(股)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0,607。		

(四) 應收票據-淨額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304,733	\$ 262,617
減:備抵呆帳	(138,203)	(4,552)
	<u>\$ 166,530</u>	<u>\$ 258,065</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059,142	\$ 2,695,991
減:備抵呆帳	(211,029)	(274,1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63)	(34,490)
	<u>\$ 1,829,650</u>	<u>\$ 2,387,312</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7日與渣打銀行簽訂額度為USD9,000,000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有效期間至民國97年8月4日，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但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 USD9,000,000 之本票予銀行作為擔保。銀行係採無追索權之承購方式，本公司可於出售額度之 90% 內預支價金。本公司放棄對應收債權之控制，銀行需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按買受應收帳款所開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上開應收帳款讓售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渣打銀行	\$ 122,002 (USD3,783,606)	\$122,002	\$ 291,870 (USD9,000,000)	\$ 106,491 (USD3,300,000)	5.07%~5.53%

(六) 存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27,719	\$ 430,725
在 製 品	1,041,292	1,549,747
製 成 品	1,656,588	1,792,903
	3,025,599	3,773,3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6,837)	(634,890)
	<u>\$ 2,458,762</u>	<u>\$ 3,138,485</u>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因存貨過時及淨變現價值下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691,999及\$119,643。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 398,704	100.00%	\$ 206,521	10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179,706	100.00%	202,044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715	73.32%	6,725	73.32%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	-	-	100.00%
	<u>\$ 585,125</u>		<u>\$ 415,290</u>	

2. 民國 97 及 9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分別為\$78,364 及\$1,13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繼受之 Epicenter Techonolgy Corp. 於民國 96 年 7 月已完成清算註銷，並收回投資餘額 \$ 22。
4.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於民國 97 年 6 月已完成清算註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以現金 USD6,000 仟元及技術作價 USD6,000 仟元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大陸地區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在案，並於 96 年 7 月申請修改投資方式為現金 USD12,000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投資股款計 USD12,000 仟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分別以現金 USD1,064 仟元及 USD6 仟元轉投資設立 28%持股之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 32%持股之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股款分別為 USD532 仟元及 USD 0 元。
7.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與本公司編製民國 97 及 9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4,675,759	(\$ 935,341)	\$ 3,740,418
機器設備	11,274,149	(4,187,438)	7,086,711
運輸設備	1,329	(772)	557
辦公設備	161,043	(61,145)	99,898
租賃改良	47,275	(41,542)	5,7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93,840	-	1,493,840
	<u>\$ 17,653,395</u>	<u>(\$ 5,226,238)</u>	<u>\$ 12,427,157</u>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4,192,887	(\$ 622,525)	\$ 3,570,362
機器設備	9,403,957	(2,759,818)	6,644,139
運輸設備	1,329	(351)	978
辦公設備	150,055	(35,368)	114,687
租賃改良	47,157	(36,397)	10,7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9,251	-	2,619,251
	<u>\$ 16,414,636</u>	<u>(\$ 3,454,459)</u>	<u>\$ 12,960,177</u>

(九)短期借款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6,362	\$ 237,744
擔保銀行借款	98,400	140,065
	<u>\$ 524,762</u>	<u>\$ 377,809</u>
利率區間(日幣、美金)	<u>1.39%~3.91%</u>	<u>5.33%~5.81%</u>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u>	<u>目</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26,486	\$ 126,48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	97,612
小計		126,486	224,09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0,781)	5,681
合計		<u>\$ 95,705</u>	<u>\$ 229,779</u>

本公司於民國97及96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2,880及\$124,218。另因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於民國97年度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156,953。

(十一)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還款期間</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台灣企銀中長期放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 47,988	\$ 77,978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90)	(29,990)
		<u>\$ 17,998</u>	<u>\$ 47,988</u>
利率區間		<u>1.00%</u>	<u>1.00%</u>

2. 應付公司債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6,360)	(329,698)
	<u>\$ 1,699,240</u>	<u>\$ 1,635,902</u>

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4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發行期間：5 年。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80%。民國 96 年 8 月 19 日，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5.73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截止民國 96 年 12 月已全數轉換完畢。
4. 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992,200 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0 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依合併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 1：3.08)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92.4 元，民國 96 年 8 月 19 日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9.5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13.45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96 年度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301,975 及 \$145,022。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5%。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7 及 96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50% 及 3.5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2.50% 及 2.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2.00% 及 3.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87,972)	(61,274)
累積給付義務	(87,972)	(62,15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6,029)	(41,941)
預計給付義務	(134,001)	(104,1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213	73,973
提撥狀況	(42,788)	(30,1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02	90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324	9,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62)	(\$ 19,936)
既得給付	\$ -	\$ 885

(2)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45	\$ 1,121
利息成本	3,643	3,7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34)	(1,8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39
淨退休金成本	<u>\$ 2,962</u>	<u>\$ 3,31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及 9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068 及 \$ 63,332。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330,615，每股面額十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及9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361		\$ 123,973	
特別盈餘公積 (371)		2,090	
股票股利	62,049	\$ 0.10	101,955	\$ 0.19
現金股利	1,489,171	2.40	917,592	1.73
董監事酬勞	56,533		33,410	
員工股票紅利	62,000		54,000	
員工現金紅利	130,000		57,430	
合計	<u>\$2,008,743</u>		<u>\$1,290,450</u>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98年3月1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6,200仟股，占民國96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民國96年度費用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3.39元。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5%及2%估列)，因依前述基礎估列金額微小，且本公司預計不擬分配盈餘，故民國97年度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97及96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7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98仟股	-	4,098仟股
96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9仟股	-	1,139仟股	-

2.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

- 5,000 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 2,232 仟股，並已於民國 96 年度及民國 95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42 元間買回公司股份 12,000 仟股，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4,098 仟股，買回股份金額為 \$126,229。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以下空白)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97及9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1.10.29 (註1)	4,713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3%	-
第二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01.02 (註2)	8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50%	-
第三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08.06 (註2)	136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四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07.11 (註2)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23%	-
第五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09.21 (註3)	1,241	至民國 101年08 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31%	-
第六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1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30% 服務屆滿3年既得6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13%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6.08.21	1,139	NA	立即既得	NA	NA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6.10.23	6,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註1: 係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2: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元碁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3: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97年度		96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3,664	113.70元	1,190	38.70元
本期給與	-		21,000	118.5元
合併繼受	-		4,089	78.97元
本期行使	(190)		(1,171)	
本期沒收	(3,331)		(1,444)	
本期放棄	(18,299)		-	
期末流通在外	<u>1,844</u>	76.17元	<u>23,664</u>	113.7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154</u>		<u>211</u>	

3.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5.5元	1,380	4.54年	85.5元	690	85.5元
48.4元	<u>464</u>	3.75年	48.4元	<u>464</u>	48.4元
	<u>1,844</u>			<u>1,154</u>	

4. 民國97及96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7.33元及130.93元。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439	\$	2,093,608
	擬制淨(損)利	(241,449)		1,774,56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7元		3.85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38元)		3.26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7元		3.5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38元)		3.01元

本公司第六次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民國96年12月21日

	<u>屆滿2年</u>	<u>屆滿3年</u>	<u>屆滿4年</u>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7.8365%	47.8863%	48.8081%
無風險利率	2.3176%	2.3938%	2.4421%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37.38元	44.26元	50.81元

6.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1,000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1,000仟股，於民國98年1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8年1月13日全數發行。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45	\$ 556,2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2,746)	(182,7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664)	(54,72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8,593	(341,86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9,218	164,803
分離課稅	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4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53)	(10,372)
所得稅費用	43,781	131,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53	10,37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01	23,136
減：分離課稅	(17)	-
減：扣繳稅款	(9,571)	(587)
應付所得稅	<u>\$ 59,647</u>	<u>\$ 164,2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615,590</u>	<u>\$ 408,2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504,315</u>	<u>\$ 423,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7,226</u>	<u>\$ 2,8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01,834</u>	<u>\$ 233,2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9,806	\$ 349,951	\$881,278	\$220,3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03)	(17,226)	(11,438)	(2,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70	11,743	14,932	3,73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4,144	11,036	34,490	8,623
呆帳超限數	332,297	83,074	243,207	60,802
其他	43,208	10,802	57,441	14,360
投資抵減		148,984		100,375
備抵評價		(404,979)		(176,301)
		<u>\$ 193,385</u>		<u>\$229,05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65	\$ 2,441	\$ 25,447	\$ 6,36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27,451	31,862	50,782	12,695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63,380	40,845	204,173	51,0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22,118	88,471	22,118
其他	-	-	25,021	6,255
虧損扣抵	4,515	1,129	-	-
投資抵減		405,920		325,459
備抵評價		(96,855)		(56,940)
		<u>\$ 407,460</u>		<u>\$366,992</u>

4. 民國97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3,444	\$ 11,185	98年度
機器設備	39,960	39,960	99年度
機器設備	5,924	5,924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49,470	149,470	101年度
		<u>206,539</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1,908	36,15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016	43,016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000	37,944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9,647	79,647	101年度
		<u>196,760</u>	
人才培訓支出	1,414	1,414	99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1,057	1,057	100年度
		<u>2,471</u>	
		<u>\$ 405,770</u>	

因合併元碁繼受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89,101	\$ 24,010	97年度
機器設備	20,002	20,002	98年度
機器設備	17,589	17,589	99年度
		<u>61,601</u>	
研究與發展支出	27,634	27,634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6,403	30,000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98	26,898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001	3,001	100年度
		<u>87,533</u>	
		<u>\$ 149,134</u>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申報數	\$ 1,129	<u>\$ 1,129</u>	106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6.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到期。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矽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 129,860。
10.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095。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69%。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88%。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6,220	\$ 42,439	632,398	\$ 0.14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6,220	\$ 42,439	632,577	\$ 0.14	\$ 0.07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24,902	\$2,093,608	533,662	\$ 4.17	\$ 3.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21		
可轉換公司債	(82,878)	(77,987)	18,2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142,024</u>	<u>\$2,015,621</u>	<u>553,344</u>	<u>\$ 3.87</u>	<u>\$ 3.64</u>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u>\$2,224,902</u>	<u>\$2,093,608</u>	<u>544,328</u>	<u>\$ 4.09</u>	<u>\$ 3.85</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u>\$2,142,024</u>	<u>\$2,015,621</u>	<u>564,403</u>	<u>\$ 3.80</u>	<u>\$ 3.57</u>

1. 民國97及96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7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民國96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7及96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民國96及95年末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997	\$ 243,120	\$ 1,539,117
勞健保費用	99,908	17,038	116,946
退休金費用	64,516	12,514	77,030
其他用人費用	64,253	7,534	71,787
折舊費用(註)	1,743,868	163,356	1,907,224
攤銷費用	4,256	105,938	110,194
性質別 \ 功能別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83,089	\$ 227,686	\$ 1,510,775
勞健保費用	87,569	15,879	103,448
退休金費用	54,832	11,815	66,647
其他用人費用	57,240	9,729	66,969
折舊費用(註)	1,428,870	134,898	1,563,768
攤銷費用	5,377	82,712	88,089

註：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986及\$5,9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註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picenter Technology Corp. (註1)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註2)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K)(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民國96年7月已清算註銷。

註2：民國97年6月已清算註銷。

註3：民國97年4月已清算註銷。

註4：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7年度辭任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1,370,963	13	\$ 1,393,854	14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052,919	10	865,206	8
E&E Japan Co., Ltd.	24,768	-	148,925	1
	<u>\$ 2,448,650</u>	<u>23</u>	<u>\$ 2,407,985</u>	<u>23</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743,733	23	\$ 723,007	19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425,707	13	405,833	11
E&E Japan Co., Ltd.	-	-	27,480	1
	1,169,440	36	1,156,320	31
減：備抵呆帳	(18,791)	-	(3,84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317)	-	-	-
	<u>\$ 1,123,332</u>	<u>36</u>	<u>\$ 1,152,476</u>	<u>31</u>

本公司對億光及光寶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150天。截至民國97及9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699及\$47,875，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1~30天	\$ -	\$ 35,005
31~60天	-	9,921
61天以上	699	2,949
	<u>\$ 699</u>	<u>\$ 47,875</u>
期後收回款項	<u>\$ 639</u>	<u>\$ 33,752</u>

3. 其他應收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UEC Investment Ltd.	\$ 19,510	37	\$ 23,690	16
其他	1,167	2	237	-
	<u>\$ 20,677</u>	<u>39</u>	<u>\$ 23,927</u>	<u>16</u>

本公司民國97年度本公司透過UEC Investment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透過UEC Investment Ltd.出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備及耗材之款項。

4. 其它

- (1) 民國97及96年度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向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3,689及\$29,884，截至民國97及9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及\$6,809。
- (2) 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UEC Investment Ltd.時，將其相關營業額及半成品成本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UEC Investment Ltd.售回予本公司時，始認列相關加工費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民國97年度本公司銷售予UEC Investment Ltd.之金額為\$164,381，而UEC Investment Ltd.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210,848。民國97年度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41,498，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21,923。
- (3) 民國96年8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

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為 \$0。

(4)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392 及 \$28。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薪資	\$ 27,153	\$ 27,945
獎金	4,328	4,684
業務執行費用	2,847	2,801
盈餘分配項目	-	157,623
合計	<u>\$ 34,328</u>	<u>\$ 193,05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 96 年度係實際配發金額，其中屬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乘以配發股數計算之。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8,018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及假處份所提供之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365,737	912,4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341,195	長期借款
	<u>\$ 369,737</u>	<u>\$ 1,261,6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 \$1,661。

(二)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 \$1,004,864。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 \$22,68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付租金合計為\$8,031。

- (四) Lumileds Lighting U.S., L.L.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Lumileds”) 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 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5,008,718 專利之決定。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0 日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認為 Lumileds 藉該 ITC 案持續干擾本公司業務推展而進行不公平競爭，更違反了雙方民國 93 年與本公司和解時所簽訂的協議內容。Lumileds 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答辯並提起反訴，認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針對該反訴提出答辯，目前訴訟仍在進行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91,688	\$ -	\$ 7,591,688	\$ 8,186,396	\$ -	\$8,186,3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217,199	2,217,199	-	4,061,768	4,061,7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9	-	-	3,89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0,365	-	2,150,365	4,137,095	-	4,137,09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7,988	-	47,988	77,978	-	77,97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699,240	-	1,777,787	1,635,902	-	1,649,5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95,705	\$ -	\$ 95,705	\$ 124,226	\$ -	\$ 124,2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	-	-	105,553	-	105,55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三)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 22,880 及 \$ 124,218。

(四)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8,465 及 \$ 3,708,000，金融負債分別為 \$53,321 及 \$ 81,13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62,988 及 \$ 528,344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524,762 及 \$ 377,809。

(五)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4,697 及 \$ 12,73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8,498 及 \$ 93,958。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

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 633,062	\$ 99,870 (USD3,000,000)	\$ 98,400 (USD3,000,000)	\$ -	\$ 6,330,615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10為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4,580,711.76股	\$ 398,704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666,166股	6,715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	''	20,000,000股	179,706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9,290,785股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	''	1,675,354股	-	-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208,333股	-	2.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1,173,120股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900,000股	-	0.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	''	1,000股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2,395.12單位	333,081	不適用	\$ 333,08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鴻揚基金	''	''	10,488,377.88單位	171,531	不適用	171,5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精選基金	''	''	5,149,287.13單位	60,227	不適用	60,2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基金	''	''	13,411,579.46單位	172,000	不適用	172,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基金	''	''	15,765,565.40單位	212,391	不適用	212,39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萬利基金	''	''	2,283,487.34單位	30,136	不適用	30,13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	2,187,784.90單位	30,133	不適用	30,1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	19,239,263.00單位	246,769	不適用	246,7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	30,068,804.10單位	389,117	不適用	389,1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	''	7,565,097.50單位	110,093	不適用	110,0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2,521,575.20單位	40,182	不適用	40,18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基金	''	''	8,398,366.80單位	130,387	不適用	130,3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	19,577,958.40單位	282,487	不適用	282,4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晶科技	''	''	87張	8,665	不適用	8,66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註)股	數	金額股	數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股	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51,375,947.79	\$ 600,723	5,968,266.85	\$ 70,000	57,344,215.64	\$ 672,426	\$ 670,000	\$ 2,426	-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基金	"	無	34,664,089.76	530,621	5,844,097.38	90,000	19,105,792.02	295,138	292,770	2,368	21,402,395.12	333,081
晶元光電	安泰ING鴻揚基金	"	無	-	-	20,346,186.42	330,000	9,857,808.54	160,495	160,000	495	10,488,377.88	171,531
晶元光電	安泰ING精選基金	"	無	-	-	31,842,111.43	370,000	26,692,824.30	310,364	310,000	364	5,149,287.13	60,227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1699基金	"	無	-	-	45,979,948.77	581,231	32,568,369.31	416,709	411,231	5,478	13,411,579.46	172,000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5599基金	"	無	28,986,964.50	330,257	7,018,028.75	80,000	36,004,993.25	411,231	410,000	1,231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大眾債基金	"	無	18,903,882.70	250,193	24,816,466.40	330,000	27,954,783.70	375,679	370,000	5,679	15,765,565.40	212,391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駿馬基金	"	無	-	-	28,743,300.20	320,000	28,743,300.20	320,447	320,000	447	-	-
晶元光電	德信萬保基金	"	無	13,400,993.52	150,176	-	-	13,400,993.52	150,377	150,000	377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基金	"	無	17,287,276.10	180,170	17,218,469.25	180,000	34,505,745.35	361,148	360,000	1,148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萬利基金	"	無	15,419,843.80	200,234	2,283,487.34	30,000	15,419,843.80	200,271	200,000	271	2,283,487.34	30,136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22,160,636.50	300,203	27,144,077.60	370,000	47,116,929.20	645,252	640,000	5,252	2,187,784.90	30,133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基金	"	無	3,969,545.60	50,059	19,239,263.00	244,000	3,969,545.60	50,128	50,000	128	19,239,263.00	246,769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基金	"	無	26,588,941.50	338,339	32,404,816.00	415,000	28,924,953.40	372,524	368,000	4,524	30,068,804.10	389,117
晶元光電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	無	10,519,180.06	150,159	-	-	10,519,180.06	150,362	150,000	362	-	-
晶元光電	金鼎鼎益基金	"	無	10,312,279.06	130,141	1,580,028.44	20,000	11,892,307.50	150,593	150,000	593	-	-
晶元光電	建弘台灣基金	"	無	6,993,007.00	100,117	13,786,081.60	200,000	13,213,991.10	190,416	190,000	416	7,565,097.50	110,093
晶元光電	統一強棒基金	"	無	28,745,402.05	450,515	6,325,880.90	100,000	32,549,707.80	515,915	510,000	5,915	2,521,575.20	40,182
晶元光電	永昌鳳翔基金	"	無	10,489,525.00	160,188	59,771,891.40	920,000	61,863,049.60	951,982	950,000	1,982	8,398,366.80	130,387
晶元光電	永昌麒麟基金	"	無	-	-	39,551,014.10	450,000	39,551,014.10	450,648	450,000	648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	"	無	9,171,354.80	130,138	36,444,583.90	520,000	26,037,980.30	374,505	370,000	4,505	19,577,958.40	282,487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1,370,963)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743,733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52,919)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425,707	13%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743,733	1.85	\$ 639	註2	\$ 247,985	\$ 18,7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425,707	2.53	60	註2	72,666	30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部份已於期後收回\$639。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 416,516	\$ 203,690	14,580,711.76股	100%	\$ 398,704	(\$ 53,128)	(\$ 53,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29,244	3,666,166股	73.32%	6,715	(14,039)	(2,898)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00股	100%	179,706	(22,338)	(22,338)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度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25,327	25,327	現金 USD 500,000 機器 USD 289,977.25	100%	32,946	(1,893)	(1,89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390,573	178,050	現金 USD 12,000,000	100%	370,292	(46,467)	(46,467)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3	-	100股	100%	3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42,965	-	13,000股	100%	42,965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	9,000,000股(註)	100%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Samoa	專業投資	-	-	6,400股(註)	32%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583	-	1,064,000股	28%	17,583	-	-		

註：該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立，惟截止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股款。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8股	\$ -	0.51%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3,807,000股	-	1.46%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438,809股	4,043	0.45%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39,822股	2,426	0.17%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312,400股	-	1.60%	"	
	"	SandCraft, Inc.	"	"	141,700股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444,450股	-	0.43%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300,000股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120,000股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	"	50,000股	-	0.55%	"	
	"	Pixel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股	24	0.06%	24	
"	福陞科技(股)公司	"	"	12,783股	12	0.01%	1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32,946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現金 USD12,000,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	"	100股	3	100%	"		
	"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00股	42,965	100%	"	
	"	久元一轉換公司債	無	"	300,000單位	27,630	不適用	27,630	
	"	一詮三轉換公司債	"	"	159,000單位	14,946	"	14,946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500,000單位	33,500	"	33,500	
	"	好德科技(股)公司	"	"	3,717,140.1單位	53,634	"	53,634	
				247,451股	1,750	-	1,7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寶成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99股	\$ 161	-	\$ 161	
"	光寶科技(股)公司	為晶元光電(股)公司之董事	"	250股	5	-	5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80,000股	916	-	916	
"	宏齊科技(股)公司	"	"	20,000股	330	-	33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9,000,000股(註)	-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	6,400股(註)	-	32%	"	
"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064,000股	17,583	28%	"	

註：該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立，惟截止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股款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投資期末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9,977.25	註1	USD 789,977.25	-	-	USD 789,977.25	100%	(\$ 1,893)	\$32,946	\$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1	USD 5,410,648	USD 6,589,352	-	USD 12,000,000	100%	(46,467)	370,2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789,977.25	USD	17,570,266				
	\$419,511		\$576,305				\$13,255,14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7 年 度	96 年 度
亞 洲	\$ 5,483,030	\$ 5,050,783
其 他	273,221	282,310
	<u>\$ 5,756,251</u>	<u>\$ 5,333,09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1,370,963	13%	全 公 司
乙 客 戶	1,052,919	10%	全 公 司
96 年 度		9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1,393,854	14%	全 公 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04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91,400	17	\$ 4,267,43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524,762	2	\$ 377,80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350,070	9	4,263,584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95,705	1	229,77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66,530	1	258,065	1	2120 應付票據	2,715	-	1,8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1,829,650	7	2,387,312	8	2140 應付帳款	505,900	2	1,019,17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23,332	4	1,152,476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59,647	-	164,21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2,451	-	122,630	-	2170 應付費用	795,723	3	888,382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14	-	23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8,822	1	1,673,68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000	-	18,504	-	2260 預收款項	5,048	-	13,892	-
120X 存貨(附註四(八))	2,469,599	9	3,141,355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29,990	-	29,990	-
1260 預付款項	58,956	-	240,7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79	-	14,7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193,385	1	229,0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5,791	9	4,413,540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20,087	48	16,081,388	54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699,240	6	1,635,902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36	-	717	-	2420 長期借款	17,998	-	47,98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0,508	-	10,36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7,238	6	1,683,890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7,583	-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127	-	11,07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9,765	-	19,93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5,334	-	8,721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99	-	28,65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1,185	18	4,198,000	14	2XXX 負債總計	4,028,128	15	6,126,087	21
1531 機器設備	11,393,887	44	9,418,460	3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30	-	1,329	-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162,782	1	151,1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0,615	24	6,204,664	21
1631 租賃改良	47,275	-	47,15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32,134	-	235	-	3211 普通股溢價	14,859,416	57	14,853,501	5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448,793	63	13,816,296	47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八))	-	-	1,103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36,223)	(20)	(3,461,586)	(1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301,975	1	145,02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9,205	6	2,728,790	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21,775	49	13,083,500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893	2	351,532	1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9	-	2,090	-
1720 專利權	18,354	-	18,7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860	1	2,096,164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1,388	1	177,00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88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742	1	195,70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53	-	1,169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126,229)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18	-	4,907	-	3610 少數股權	2,443	-	2,447	-
1830 遞延費用	49,964	-	37,3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094,345	85	23,654,804	7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407,460	2	366,99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2,742	2	409,22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22,473	100	\$ 29,780,89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6,122,473	100	\$ 29,780,89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700,206	104	\$	10,613,283	104
4170 銷貨退回	(187,426)	(2)	(149,869)	(1)
4190 銷貨折讓	(192,146)	(2)	(257,54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0,320,634	100	=	10,205,8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9,001,446)	(87)	(7,052,463)	(69)
5910 營業毛利	=	1,319,188	13	=	3,153,411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8,700)	(2)	(128,86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9,230)	(7)	(670,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73)	(4)	(357,0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2,803)	(13)	(1,156,597)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73,615)	-	(1,996,81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749	1		13,1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01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		-	-		124,218	1
7122 股利收入		1,475	-		3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47,796	-		102,701	1
7160 兌換利益		89,277	1		15,48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十一))		24,069	-		38,045	-
7480 什項收入		70,469	1		46,7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328,835	3	=	342,6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498)	(1)	(93,9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8,40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22,88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269)	(1)	(6,25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八))		-	-	(3,512)	-
7630 減損損失	(6,763)	-	(6,549)	-
7880 什項支出	(4,112)	-	(4,7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926)	(2)	(115,05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294	1		2,224,450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43,910)	(1)	(131,29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1,384	-	\$	2,093,156	2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2,439	-	\$	2,093,608	2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55)	-	(452)	-
	\$	41,384	-	\$	2,093,156	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14	\$ 0.07	\$	4.09	\$ 3.8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14	\$ 0.07	\$	3.80	\$ 3.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619,683	\$ 3,542,640	\$ 227,559	\$ -	\$ 1,293,162	(\$ 1,856)	(\$ 234)	(\$ 35,484)	\$ 9,148	\$ 8,654,618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973	-	(123,9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	-	-
提列董監酬勞	-	-	-	-	(33,410)	-	-	-	-	(33,410)
股票股利	101,955	-	-	-	(101,955)	-	-	-	-	-
現金股利	-	-	-	-	(917,592)	-	-	-	-	(917,59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000	-	-	-	(54,000)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7,430)	-	-	-	-	(57,43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6,600,000	-	-	-	-	-	-	-	7,2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1,479,728	2,235,928	-	-	-	-	-	-	-	3,715,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713	32,657	-	-	-	-	-	-	-	44,37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1,238	-	-	-	-	-	-	-	1,238
公司債轉換	337,585	2,443,616	-	-	-	-	-	-	-	2,781,2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5,022	-	-	-	-	-	-	-	145,02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75)	-	-	(156)	-	-	35,484	-	33,8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403	-	-	1,403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032)	-	-	-	(1,032)
96年度淨利	-	-	-	-	2,093,608	-	-	-	(452)	2,093,156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6,249)	(6,249)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204,664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2,447	\$ 23,654,804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204,664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2,447	\$ 23,654,80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361	-	(209,3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1)	37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56,533)	-	-	-	-	(56,533)
股票股利	62,049	-	-	-	(62,0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89,171)	-	-	-	-	(1,489,171)
員工現金股利	-	-	-	-	(130,000)	-	-	-	-	(1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0	-	-	-	(62,00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2	4,812	-	-	-	-	-	-	-	6,714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	-	156,953	-	-	-	-	-	-	-	156,953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126,229)	-	(126,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2,484	-	-	32,484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88	-	-	-	2,888
97年度淨利	-	-	-	-	42,439	-	-	-	(1,055)	41,38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1,051	1,05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330,615	\$ 15,161,391	\$ 560,893	\$ 1,719	\$ 129,860	\$ -	\$ 33,653	(\$ 126,229)	\$ 2,443	\$ 22,094,3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1,384	\$ 2,093,15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87,880	16,178
折舊費用	1,917,765	1,572,985
各項攤提	112,618	112,07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404	(2,0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2,880	(124,218)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0,6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269	6,2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99	119,643
減損損失	6,763	6,54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3,338	41,061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1,238
匯率影響數	2,916	(5,1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5,110	(2,917,547)
應收票據	(42,116)	53,814
應收帳款	632,577	(678,933)
其他應收款	89,702	(64,242)
存貨	(19,490)	(1,278,780)
預付款項	177,600	(92,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1)	(23,135)
應付票據	893	(4,256)
應付帳款	(513,278)	102,164
應付所得稅	(104,568)	89,613
應付費用	(92,659)	156,815
其他應付款	(335,095)	298,471
預收款項	(8,844)	9,4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4	(31,8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1)	(10,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2,770	(634,228)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4,504	(\$ 14,1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583)	-
購置固定資產	(2,652,297)	(1,910,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03	25,9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1)	3,37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09,033)	(129,515)
合併轉入現金數	-	510,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7,165)	(1,514,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49,897)
短期借款增加	146,953	30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9,9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9,990)	(3,078,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3,387)	(4,06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7,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14	44,370
購買庫藏股票	(126,22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3,854
董監事酬勞	(56,533)	(33,410)
現金股利	(1,489,171)	(917,593)
員工紅利	(130,000)	(57,4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1,643)	5,679,12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3,962	3,530,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7,438	737,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1,400	\$ 4,267,4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029	\$ 50,6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458	\$ 63,504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479,728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2,235,928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205,189)
合併轉入現金	\$ -	\$ 510,4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2,781,2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3,139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	100%	註1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K)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	100%	註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31日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	註3

註1:於民國97年6月已清算註銷。

註2:於民國97年4月已清算註銷。

註3:至民國97年12月31日已設立完成，惟尚未匯出投資款。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UEC Investment Ltd.、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於民國 97 年度分別現金增資 USD10,000、USD6,589,352、USD100 及 USD1,30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採總額比較法，自民國 97 年度起改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三)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按 1~5 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

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

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

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三)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其他公司若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均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續後衡量因改採逐項比較法，致存貨跌價損失增加\$242,064，復因依規定將存貨跌價損失等認列於銷貨成本項下，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之銷貨成本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691,999，合併淨利減少\$242,064，每股盈餘減少 0.38 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本公司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23	\$ 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7,877	567,363
定期存款	3,933,400	3,700,000
	<u>\$ 4,491,400</u>	<u>\$ 4,267,43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238,876	\$ 4,217,5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91	4,545
	<u>2,262,167</u>	<u>4,222,069</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104,937	38,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196)	2,815
	<u>84,741</u>	<u>41,51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7,3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38)	-
	<u>3,162</u>	<u>-</u>
	<u>\$ 2,350,070</u>	<u>\$ 4,263,58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7及96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9,392及\$24,106。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	\$ 14,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025)
合計	<u>\$ 36</u>	<u>\$ 7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福陞科技(股)公司及Pixelworks, Inc.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故於民國9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620。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Bridgelux, Inc.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凱裕科技(股)公司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4,043	4,043
Wavesat Wireless Inc.	2,426	2,42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SandCraft, Inc.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Esleds Co., Ltd	148	-
小計	<u>\$ 10,508</u>	<u>\$ 10,36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凱裕科技(股)公司、Lightel Technologies Inc.、SandCraft, Inc.、Inapac Technology, Inc.、Simax Technology, Inc.、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等，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另聯宗光電(股)公司於民國9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549。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連營科技(股)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0,607。

(五) 應收票據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304,733	\$ 262,617
減:備抵呆帳	(138,203)	(4,552)
	<u>\$ 166,530</u>	<u>\$ 258,065</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059,142	\$ 2,695,991
減:備抵呆帳	(211,029)	(274,1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63)	(34,490)
	<u>\$ 1,829,650</u>	<u>\$ 2,387,312</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與渣打銀行簽訂額度為 USD9,000,000 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有效期間至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但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 USD9,000,000 之本票予銀行作為擔保。銀行係採無追索權之承購方式，本公司可於出售額度之 90% 內預支價金。本公司放棄對應收債權之控制，銀行需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按買受應收帳款所開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上開應收帳款讓售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渣打銀行	\$ 122,002 (USD3,783,606)	\$122,002	\$ 291,870 (USD9,000,000)	\$ 106,491 (USD3,300,000)	5.07%~5.53%

(七)採權益法之成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7,583	28%	\$ -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32%	-	-
	<u>\$ 17,583</u>		<u>\$ -</u>	

2.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匯出投資股款計USD532,000元。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故無相關投資損益。

3.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於民國97年8月設立完成，惟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股款。

(八)存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34,473	\$ 433,595
在 製 品	1,044,849	1,549,747
製 成 品	<u>1,657,114</u>	<u>1,792,903</u>
	3,036,436	3,776,2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66,837</u>)	(<u>634,890</u>)
	<u>\$ 2,469,599</u>	<u>\$ 3,141,3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因存貨過時及淨變現價值下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691,999及\$119,643。

(九)固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811,185	(\$ 935,522)	\$ 3,875,663
機 器 設 備	11,393,887	(4,192,752)	7,201,135
運 輸 設 備	1,530	(809)	721
辦 公 設 備	162,782	(61,905)	100,877
租 賃 改 良	47,275	(41,542)	5,733
其 他 設 備	32,134	(3,693)	28,4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09,205</u>	-	<u>1,509,205</u>
	<u>\$ 17,957,998</u>	<u>(\$ 5,236,223)</u>	<u>\$ 12,721,775</u>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198,000	(\$ 623,804)	\$ 3,574,196
機 器 設 備	9,418,460	(2,765,121)	6,653,339
運 輸 設 備	1,329	(351)	978
辦 公 設 備	151,115	(35,801)	115,314
租 賃 改 良	47,157	(36,398)	10,759
其 他 設 備	235	(111)	1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28,790	-	2,728,790
	<u>\$ 16,545,086</u>	<u>(\$ 3,461,586)</u>	<u>\$ 13,083,500</u>

(十)短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6,362	\$ 237,744
擔保銀行借款	98,400	140,065
	<u>\$ 524,762</u>	<u>\$ 377,809</u>
利率區間(日幣、美金)	<u>1.39%~3.91%</u>	<u>5.33%~5.81%</u>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26,486	\$ 126,48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	97,612
小計	126,486	224,09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0,781)	5,681
合計	<u>\$ 95,705</u>	<u>\$ 229,779</u>

本公司於民國97及96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2,880及\$124,218。另因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於民國97年度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156,953。

(十二)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還款期間</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台灣企銀中長期放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47,988	77,978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90)	(29,990)
		<u>\$ 17,998</u>	<u>\$ 47,988</u>
利率區間		<u>1.00%</u>	<u>1.00%</u>

2. 應付公司債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6,360)	(329,698)
	<u>\$ 1,699,240</u>	<u>\$ 1,635,9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80%。民國 96 年 8 月 19 日，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5.7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截止民國 96 年 12 月已全數轉換完畢。

4. 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992,200 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 (2)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0 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依合併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 1：3.08)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92.4 元，民國 96 年 8 月 19 日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9.5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80%。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96 年度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301,975 及 \$145,022。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5%。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7 及 96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50% 及 3.5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2.50% 及 2.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2.00% 及 3.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87,972)	(61,274)
累積給付義務	(87,972)	(62,15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6,029)	(41,941)
預計給付義務	(134,001)	(104,1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213	73,973
提撥狀況	(42,788)	(30,1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02	90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324	9,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62)	(\$ 19,936)
既得給付	\$ -	\$ 885

(2)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45	\$ 1,121
利息成本	3,643	3,7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34)	(1,8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39
淨退休金成本	\$ 2,962	\$ 3,315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及 9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068 及 \$ 63,332。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及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7 及 9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

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0及\$896。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分為8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330,615，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及9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361		\$ 123,973	
特別盈餘公積 (371)		2,090	
股票股利	62,049	\$ 0.10	101,955	\$ 0.19
現金股利	1,489,171	2.40	917,592	1.73
董監事酬勞	56,533		33,410	
員工股票紅利	62,000		54,000	
員工現金紅利	130,000		57,430	
合計	<u>\$2,008,743</u>		<u>\$1,290,450</u>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98年3月1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6,200仟股，占民國96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民國96年度費用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3.39元。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5%及2%估列)，因依前述基礎估列金額微小，且本公司預計不擬分配盈餘，故民國97年度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97及96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7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98仟股	-	4,098仟股

96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9仟股	-	1,139仟股	-

2.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

5,000 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 2,232 仟股，並已於民國 96 年度及民國 95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42 元間買回公司股份 12,000 仟股，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4,098 仟股，買回股份金額為 \$126,229。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以下空白)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97及9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1.10.29 (註1)	4,713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3%	-
第二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01.02 (註2)	8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50%	-
第三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08.06 (註2)	136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四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07.11 (註2)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23%	-
第五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09.21 (註3)	1,241	至民國 101年08 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31%	-
第六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1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30% 服務屆滿3年既得6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13%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6.08.21	1,139	NA	立即既得	NA	NA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6.10.23	6,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註1: 係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2: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元碁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3: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97年度		96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3,664	113.70元	1,190	38.70元
本期給與	-		21,000	118.50元
合併繼受	-		4,089	78.97元
本期行使	(190)		(1,171)	
本期沒收	(3,331)		(1,444)	
本期放棄	(18,299)		-	
期末流通在外	<u>1,844</u>	76.17元	<u>23,664</u>	113.7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154</u>		<u>211</u>	

3.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5.5元	1,380	4.54年	85.5元	690	85.5元
48.4元	<u>464</u>	3.75年	48.4元	<u>464</u>	48.4元
	<u>1,844</u>			<u>1,154</u>	

4. 民國97及96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7.33元及130.93元。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439	\$	2,093,608
	擬制淨(損)利	(241,449)		1,774,56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7元		3.85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38元)		3.26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7元		3.5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38元)		3.01元

本公司第六次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民國96年12月21日

	<u>屆滿2年</u>	<u>屆滿3年</u>	<u>屆滿4年</u>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7.8365%	47.8863%	48.8081%
無風險利率	2.3176%	2.3938%	2.4421%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37.38元	44.26元	50.81元

6.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1,000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1,000仟股，於民國98年1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8年1月13日全數發行。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674	\$ 556,2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2,291)	(182,81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664)	(54,0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78,138	(342,48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9,218	164,803
分離課稅	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4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53)	(10,372)
所得稅費用	43,910	131,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53	10,37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01	23,136
加：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178	1
減：分離課稅	(17)	-
減：扣繳稅額	(9,878)	(588)
應付所得稅	<u>\$ 59,647</u>	<u>\$ 164,2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623,138</u>	<u>\$ 408,2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546,794</u>	<u>\$ 464,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7,226</u>	<u>\$ 2,8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51,861</u>	<u>\$ 273,724</u>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9,806	\$349,951	\$881,278	\$220,3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03)	(17,226)	(11,438)	(2,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70	11,743	14,932	3,73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4,144	11,036	34,490	8,623
呆帳超限數	332,297	83,074	243,207	60,802
其他	66,666	16,667	57,441	14,360
投資抵減		150,667		100,375
備抵評價		(412,527)		(176,301)
		<u>\$193,385</u>		<u>\$229,05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65	\$ 2,441	\$ 25,447	\$ 6,36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27,451	31,862	50,782	12,695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63,380	40,845	204,173	51,0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229	55,057	205,533	51,383
其他	-	-	25,021	6,255
虧損扣抵	42,676	10,669	38,138	9,535
投資抵減		405,920		327,142
備抵評價		(139,334)		(97,423)
		<u>\$407,460</u>		<u>\$366,992</u>

4. 民國9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23,444	\$ 11,185	98年度
機器設備	39,960	39,960	99年度
機器設備	5,924	5,924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49,470	149,470	101年度
		<u>206,539</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1,908	36,15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016	43,016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000	37,944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9,647	79,647	101年度
		<u>196,760</u>	
人才培訓支出	1,414	1,414	99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1,057	1,057	100年度
		<u>2,471</u>	
		<u>\$ 405,770</u>	

因合併元矽繼承之投資抵減：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89,101	\$ 24,010	97年度
機器設備	20,002	20,002	98年度
機器設備	17,589	17,589	99年度
		<u>61,601</u>	
研究與發展支出	27,634	27,634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6,403	30,000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98	26,898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001	3,001	100年度
		<u>87,533</u>	
		<u>\$ 149,134</u>	

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 1,683	<u>\$ 1,683</u>	97年度

5.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申報數	\$ 1,129	\$ 1,129	106年度

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核定數	\$ 4,192	\$ 4,192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686	2,686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781	1,781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876	876	105年度
		\$ 9,535	\$ 9,535	

子公司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年度	申報數	\$ 5	\$ 5	107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到期。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102年3月到期。
9.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矽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25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屆滿。
10. 民國9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為\$129,860。
11. 民國9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095。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4.69%。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6.88%。
12.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97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

國 97 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為享有第一年免繳所得稅之優惠；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為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第一年，目前適用稅率為 9%，並已估列半數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85,294</u>	<u>\$ 41,384</u>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86,220	\$ 42,439	632,398	<u>\$ 0.14</u>	<u>\$ 0.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17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220</u>	<u>\$ 42,439</u>	<u>632,577</u>	<u>\$ 0.14</u>	<u>\$ 0.07</u>

(以下空白)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2,224,450</u>	<u>\$2,093,156</u>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2,224,902	\$2,093,608	533,662	<u>\$4.17</u>	<u>\$3.9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21		
可轉換公司債	(<u>82,878</u>)	(<u>77,987</u>)	<u>18,26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42,024</u>	<u>\$2,015,621</u>	<u>553,344</u>	<u>\$3.87</u>	<u>\$3.64</u>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u>\$2,224,902</u>	<u>\$2,093,608</u>	<u>544,328</u>	<u>\$4.09</u>	<u>\$3.85</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u>\$2,142,024</u>	<u>\$2,015,621</u>	<u>564,403</u>	<u>\$3.80</u>	<u>\$3.57</u>

1. 民國97及96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7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民國96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7及96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民國96及95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7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0,346	\$ 245,337	\$ 1,555,683
勞健保費用	100,448	17,144	117,592
退休金費用	65,246	12,644	77,890
其他用人費用	66,284	7,997	74,281
折舊費用(註)	1,751,827	164,952	1,916,779
攤銷費用	4,433	108,185	112,618
性質別	96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3,998	\$ 230,077	\$ 1,524,075
勞健保費用	87,793	15,923	103,716
退休金費用	55,583	11,960	67,543
其他用人費用	58,841	9,832	68,673
折舊費用(註)	1,431,435	135,632	1,567,067
攤銷費用	5,377	82,712	88,089

註：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986及\$5,9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7年度辭任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370,963	13	\$1,393,854	14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052,919	10	865,206	8
E&E Japan Co., Ltd.	24,768	-	148,925	1
	<u>\$2,448,650</u>	<u>23</u>	<u>\$2,407,985</u>	<u>23</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743,733	23	\$ 723,007	19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425,707	13	405,833	11
E&E Japan Co., Ltd.	-	-	27,480	1
	1,169,440	36	1,156,320	31
減：備抵呆帳	(18,791)	-	(3,84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317)	-	-	-
	<u>\$1,123,332</u>	<u>36</u>	<u>\$1,152,476</u>	<u>31</u>

本公司對億光及光寶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150天。截至民國97及9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699及\$47,875，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1~30天	\$ -	\$ 35,005
31~60天	-	9,921
61天以上	699	2,949
	<u>\$ 699</u>	<u>\$ 47,875</u>
期後收回款項	<u>\$ 639</u>	<u>\$ 33,752</u>

3. 其他應收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其他	<u>\$ 714</u>	<u>-</u>	<u>\$ 237</u>	<u>-</u>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7 年 度	96 年 度
薪資	\$ 27,153	\$ 27,945
獎金	4,328	4,684
業務執行費用	2,847	2,801
盈餘分配項目	-	157,623
合計	<u>\$ 34,328</u>	<u>\$ 193,053</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96年度係實際配發金額，其中屬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收盤價乘以配發股數計算之。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及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18,50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他人提出假 扣押、假處分，及在建工程之 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365,737	912,485	短期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341,195	長期借款
	<u>\$ 369,737</u>	<u>\$ 1,272,1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1,661。
- (二)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交付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價款計\$1,004,864。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22,68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付租金合計為\$8,031。
- (四)Lumileds Lighting U.S., L.L.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相關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0 日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認為 Lumileds 藉該 ITC 案持續干擾本公司業務推展而進行不公平競爭，更違反了雙方民國 93 年與本公司和解時所簽訂的協議內容。Lumileds 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答辯並提起反訴，認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針對該反訴提出答辯，目前訴訟仍在進行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653,395	\$ -	\$ 7,653,395	\$ 8,211,568	\$ -	\$8,211,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50,070	2,350,070	-	4,263,584	4,263,58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	36	-	717	7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8	-	-	10,36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2,903	-	2,152,903	4,133,814	-	4,133,8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988	-	47,988	77,978	-	77,9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9,240	-	1,777,787	1,635,902	-	1,649,5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95,705	\$ -	\$ 95,705	\$ 124,226	\$ -	\$ 124,2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	-	-	105,553	-	105,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 22,880 及 \$ 124,218。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8,465 及 \$ 3,708,000，金融負債分別為 \$53,321 及 \$ 81,13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45,478 及 \$ 576,633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524,762 及 \$ 377,809。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5,749 及 \$ 13,12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8,498 及 \$ 93,958。

(六)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4)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5)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6)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

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 633,062	\$ 99,870 (USD3,000,000)	\$ 98,400 (USD3,000,000)	\$ -	\$ 6,330,615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10為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4,580,711.76股	\$ 398,704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666,166股	6,715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	''	20,000,000股	179,706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9,290,785股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	''	1,675,354股	-	-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208,333股	-	2.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1,173,120股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900,000股	-	0.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	''	1,000股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2,395.12單位	333,081	不適用	\$ 333,08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鴻揚基金	''	''	10,488,377.88單位	171,531	不適用	171,5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精選基金	''	''	5,149,287.13單位	60,227	不適用	60,2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基金	''	''	13,411,579.46單位	172,000	不適用	172,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基金	''	''	15,765,565.40單位	212,391	不適用	212,39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萬利基金	''	''	2,283,487.34單位	30,136	不適用	30,13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	2,187,784.90單位	30,133	不適用	30,1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	19,239,263.00單位	246,769	不適用	246,7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	30,068,804.10單位	389,117	不適用	389,1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	''	7,565,097.50單位	110,093	不適用	110,0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2,521,575.20單位	40,182	不適用	40,18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基金	''	''	8,398,366.80單位	130,387	不適用	130,3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	19,577,958.40單位	282,487	不適用	282,4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晶科技	''	''	87張	8,665	不適用	8,66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51,375,947.79	\$ 600,723	5,968,266.85	\$ 70,000	57,344,215.64	\$ 672,426	\$ 670,000	\$ 2,426	-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基金	"	無	34,664,089.76	530,621	5,844,097.38	90,000	19,105,792.02	295,138	292,770	2,368	21,402,395.12	333,081
晶元光電	安泰ING鴻揚基金	"	無	-	-	20,346,186.42	330,000	9,857,808.54	160,495	160,000	495	10,488,377.88	171,531
晶元光電	安泰ING精選基金	"	無	-	-	31,842,111.43	370,000	26,692,824.30	310,364	310,000	364	5,149,287.13	60,227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1699基金	"	無	-	-	45,979,948.77	581,231	32,568,369.31	416,709	411,231	5,478	13,411,579.46	172,000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5599基金	"	無	28,986,964.50	330,257	7,018,028.75	80,000	36,004,993.25	411,231	410,000	1,231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大眾債基金	"	無	18,903,882.70	250,193	24,816,466.40	330,000	27,954,783.70	375,679	370,000	5,679	15,765,565.40	212,391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駿馬基金	"	無	-	-	28,743,300.20	320,000	28,743,300.20	320,447	320,000	447	-	-
晶元光電	德信萬保基金	"	無	13,400,993.52	150,176	-	-	13,400,993.52	150,377	150,000	377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基金	"	無	17,287,276.10	180,170	17,218,469.25	180,000	34,505,745.35	361,148	360,000	1,148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萬利基金	"	無	15,419,843.80	200,234	2,283,487.34	30,000	15,419,843.80	200,271	200,000	271	2,283,487.34	30,136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22,160,636.50	300,203	27,144,077.60	370,000	47,116,929.20	645,252	640,000	5,252	2,187,784.90	30,133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基金	"	無	3,969,545.60	50,059	19,239,263.00	244,000	3,969,545.60	50,128	50,000	128	19,239,263.00	246,769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基金	"	無	26,588,941.50	338,339	32,404,816.00	415,000	28,924,953.40	372,524	368,000	4,524	30,068,804.10	389,117
晶元光電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	無	10,519,180.06	150,159	-	-	10,519,180.06	150,362	150,000	362	-	-
晶元光電	金鼎鼎益基金	"	無	10,312,279.06	130,141	1,580,028.44	20,000	11,892,307.50	150,593	150,000	593	-	-
晶元光電	建弘台灣基金	"	無	6,993,007.00	100,117	13,786,081.60	200,000	13,213,991.10	190,416	190,000	416	7,565,097.50	110,093
晶元光電	統一強棒基金	"	無	28,745,402.05	450,515	6,325,880.90	100,000	32,549,707.80	515,915	510,000	5,915	2,521,575.20	40,182
晶元光電	永昌鳳翔基金	"	無	10,489,525.00	160,188	59,771,891.40	920,000	61,863,049.60	951,982	950,000	1,982	8,398,366.80	130,387
晶元光電	永昌麒麟基金	"	無	-	-	39,551,014.10	450,000	39,551,014.10	450,648	450,000	648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	"	無	9,171,354.80	130,138	36,444,583.90	520,000	26,037,980.30	374,505	370,000	4,505	19,577,958.40	282,487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1,370,963)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743,733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52,919)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425,707	13%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743,733	1.85	\$ 639	註2	\$ 247,985	\$ 18,7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425,707	2.53	60	註2	72,666	30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部份已於期後收回\$639。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 416,516	\$ 203,690	14,580,711.76股	100%	\$ 398,704	(\$ 53,128)	(\$ 53,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29,244	3,666,166股	73.32%	6,715	(14,039)	(2,898)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00股	100%	179,706	(22,338)	(22,338)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度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25,327	25,327	現金 USD 500,000 機器 USD 289,977.25	100%	32,946	(1,893)	(1,89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390,573	178,050	現金 USD 12,000,000	100%	370,292	(46,467)	(46,467)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3	-	100股	100%	3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42,965	-	13,000股	100%	42,965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	9,000,000股(註)	100%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Samoa	專業投資	-	-	6,400股(註)	32%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583	-	1,064,000股	28%	17,583	-	-		

註：該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立，惟截止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股款。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8股	\$ -	0.51%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3,807,000股	-	1.46%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438,809股	4,043	0.45%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39,822股	2,426	0.17%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312,400股	-	1.60%	"	
	"	SandCraft, Inc.	"	"	141,700股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444,450股	-	0.43%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300,000股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120,000股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	"	50,000股	-	0.55%	"	
	"	Pixel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股	24	0.06%	24	
"	福陞科技(股)公司	"	"	12,783股	12	0.01%	1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32,946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現金 USD12,000,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	"	100股	3	100%	"		
	"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00股	42,965	100%	"	
	"	久元一轉換公司債	無	"	300,000單位	27,630	不適用	27,630	
	"	一詮三轉換公司債	"	"	159,000單位	14,946	"	14,946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500,000單位	33,500	"	33,500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3,717,140.1單位	53,634	"	53,634	
	"	好德科技(股)公司	"	"	247,451股	1,750	-	1,7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寶成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99股	\$ 161	-	\$ 161	
"	光寶科技(股)公司	為晶元光電(股)公司之董事	"	250股	5	-	5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80,000股	916	-	916	
"	宏齊科技(股)公司	"	"	20,000股	330	-	33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9,000,000股(註)	-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	6,400股(註)	-	32%	"	
"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064,000股	17,583	28%	"	

註：該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立，惟截止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股款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廈門聯度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9,977.25	註1	USD 789,977.25	-	-	USD 789,977.25	100%	(\$ 1,893)	\$32,946	\$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1	USD 5,410,648	USD 6,589,352	-	USD 12,000,000	100%	(46,467)	370,292	-	
<p>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USD		12,789,977.25	USD	17,570,266								
		\$419,511		\$576,305						\$13,255,14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64,381，而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210,848。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時，將其相關營業額及半成品成本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始認列相關加工費用，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及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分別為 \$38,531 及 \$60,454。
- (2)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13,689，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0。
- (3)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92 及 \$28，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為\$19,510。
- (4)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該額度。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7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55,1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21,9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5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5,1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收入	41,4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收帳款	2,4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民國96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29,8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6,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款項	6,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6,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3,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9,8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0%
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9,8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0%
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29,8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0%
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收帳款	6,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其他應收款	23,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7 年 度	96 年 度
亞 洲	\$ 5,483,030	\$ 5,050,783
其 他	273,221	282,310
	<u>\$ 5,756,251</u>	<u>\$ 5,333,09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1,370,963	13%	全 公 司
乙 客 戶	1,052,919	10%	全 公 司
96 年 度		9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1,393,854	14%	全 公 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09,583	\$15,851,191	(3,341,608)	(21.08)
固定資產		12,427,157	12,960,177	(533,020)	(4.11)
其他資產		458,984	409,221	49,763	12.16
資產總額		26,117,492	29,781,724	(3,664,232)	(12.30)
流動負債		2,293,253	4,416,820	(2,123,567)	(48.08)
長期負債		1,717,238	1,683,890	33,348	1.98
負債總額		4,025,590	6,129,367	(2,103,777)	(34.32)
股本		6,330,615	6,204,664	125,951	2.03
資本公積		15,161,391	14,999,626	161,765	1.08
保留盈餘		692,472	2,449,786	(1,757,314)	(71.73)
股東權益總額		22,091,902	23,652,357	(1,560,455)	(6.60)

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 96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投入資本支出故先行投資受益憑證使金額較 97 年增加，及 97 年度另應收帳款及存貨因受景氣循環影響而下降所致。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影響調整產能及暫緩資本支出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保留盈餘：主係 97 年度分配 96 年度保留盈餘及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700,206	10,613,283	86,923	0.82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379,572)	(407,409)	(27,837)	(6.83)
營業收入淨額	10,320,634	10,205,874	114,760	1.12
營業成本	(8,999,011)	(7,066,573)	1,932,438	27.35
營業毛利	1,321,623	3,139,301	(1,817,678)	(57.90)
營業費用	(1,355,166)	(1,148,256)	206,910	18.02
營業淨(損)利	(33,543)	1,991,045	(2,024,588)	(10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758	343,612	4,146	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995)	(109,755)	118,240	107.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220	2,224,902	(2,138,682)	(96.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781)	(131,294)	(87,513)	(66.65)
本期淨利	42,439	2,093,608	(2,051,169)	(97.97)

說明：

- 1.營業成本：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調整產能所致。
- 2.營業毛利：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毛利下降所致
- 3.營業淨利：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 97 年應付公司債及採權益法投資之評價損失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不佳所致。
- 6.所得稅費用：主係 97 年獲利不佳致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 7.本期淨利：主係 97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不佳所致。

註：增減比例未達 20%者不予以分析。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7 年度磊晶片出貨量為 276,708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33,245 佰萬顆。由於受到全球不景氣下滑之影響，預計九十八年磊晶片之出貨量為 101,634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26,716 佰萬顆，預期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有效產出，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以減輕景氣低迷所帶來之衝擊。

三、現金流量

(一)9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658,167	(533,812)	5,191,979	972.6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95,164)	(1,564,024)	1,231,140	78.72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81,643)	5,679,122	(7,360,765)	(129.61)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96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投入資本支出，先行投資受益憑證使金額較 96 年淨流出，97 年度資金調節產生受益憑證淨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97 年度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 97 年度無現金增資流入及分配 96 年度保留盈餘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10,920	604,590	(3,422,588)	1,592,92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購買廠房、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99 年 6 月	\$ 7,200,000	\$ 2,746,291	\$ 2,226,855	\$ 2,226,85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7	高亮度 LED	1,470,516	1,400,496	1,596,185	558,665
98	高亮度 LED	6,059,808	5,771,256	5,592,341	1,761,587
99	高亮度 LED	10,099,692	9,618,756	7,922,483	2,246,024
100	高亮度 LED	11,053,104	10,526,760	7,369,811	1,880,407
101	高亮度 LED	11,053,104	10,526,760	6,264,339	1,438,5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5%，故不予分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截至目前，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各國政府央行為挽救經濟，紛紛調降利率。本公司美元為淨融資部位，台幣為淨存款部位，兩方各有利弊得失。

(2)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

(1)九十七年度台幣兌美元匯率為趨貶之走勢，區間在30.01~33.55；由於本公司採自然避險策略，依匯率趨向機動調整外匯資產負債部位，九十七年全年匯兌利益為97,672仟元。

(2)截至今年四月底止，台幣兌美元又由貶值轉趨於升值，本公司將加強外幣部位之管控，做好避險之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項。

2.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等情事。

3.本公司僅針對部分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目前背書保證金額，僅占淨值微小之比重，對公司之影響有限。未來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政策，仍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8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1.高效率、高功率 AlGaZnP 及 InGaN 的技術及產品開發。

2.高效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用光電轉換晶片。

3.研發適用背光、照明及汽車應用主流的 LED 晶粒。

4.9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維持營收 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97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因該公報尚規範產能波動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受今年初景氣循環之影響使本公司獲利狀況因而有所影響，但因在第一季末時本公司產能利用率已有長足回升之現象，

截至目前為止獲利狀況已在逐步回升中，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參考國內外專家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與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產品、汽車與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此改變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購買廠房預計效益，除了可增加廠區空間以放置機器設備，有利於產能擴充及提昇公司業務發展外，依據目前同區域租金水準估算，預計一年可節省租金成本約 50,160 仟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13.96%(95)13.66%(96)13%(97)，逐年下降，95、96、97 年度均低於 20%，故應無銷售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且最大供應商 Mitsubishi 占本公司全年度進貨比重逐年降低，故應無進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0 日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認為 Lumileds 藉該 ITC 案持續干擾本公司業務推展而進行不公平競爭，更違反了雙方於民國 93 年與本公司和解時所簽訂的協議內容。Lumileds 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答辯並提起反訴，認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針對該反訴提出答辯。目前訴訟仍在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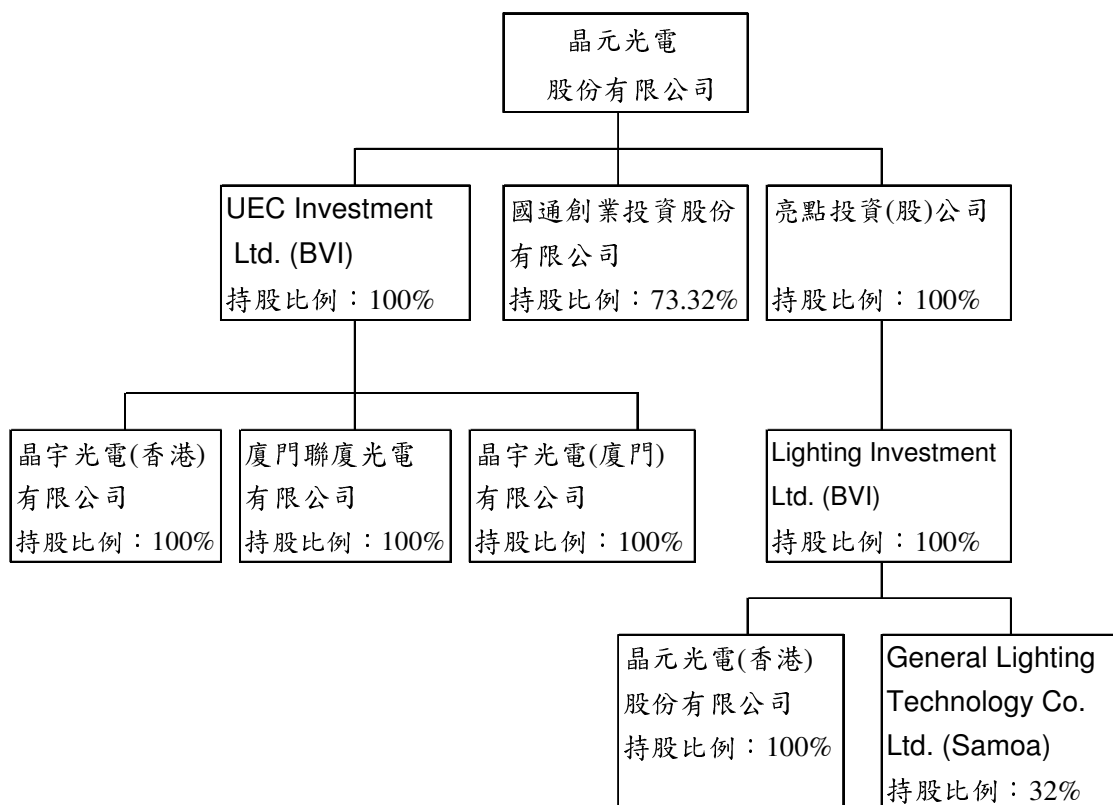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97/12/31)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580,712	專業投資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8/07/0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3號4樓	50,000	創業投資業
亮點投資(股)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250巷20弄10號5樓	200,000	專業投資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93/10/14	廈門市象嶼保稅區象興一路19號5樓	USD789,977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99號	USD 12,00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5/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樓511室	USD100	控股及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97/5/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300,000	專業投資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7/3/4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樓511室	HK\$9,000,000	專業投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97/8/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20,000	專業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氮化鎵鎵、砷化鎵鎵磊晶片與晶粒。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1.3)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業務。

(1.4)創業投資、專業投資。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USD 14,580,712	1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3,666	73.32%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宇魁	3,666	73.32%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200,000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
廈門聯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 789,977	100%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范進雍		
		總經理	吳仁釗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 12,000,000	100%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翁博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張世賢		
	總經理	吳仁釗	-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銘俊	USD 1,300,000	100%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代表人:周銘俊	HKD 9,000,000	1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代表人:范進雍	USD 20,000	32%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USD 14,580,712	USD 15,852,720	USD 3,697,119	USD 12,155,601	USD 1,310	USD (1,684,982)	USD (1,684,982)	-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10,669	112	10,557	785	(14,824)	(14,039)	(2.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200,000	179,891	185	179,706	3,656	(25,994)	(22,338)	(1.1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SD 789,977	USD 1,018,391	USD 13,946	USD 1,004,445	USD 452,460	USD 36,860	USD (53,540)	(註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12,000,000	USD 13,880,185	USD 2,590,804	USD 11,289,381	USD 6,537,743	USD (1,257,014)	USD (1,473,741)	(註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100	USD100	0	USD100	0	0	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USD 1,300,000	USD 1,300,000	0	USD 1,300,000	0	0	0	-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HKD 9,000,000	-	-	-	-	-	-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USD 20,000	-	-	-	-	-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5 年 5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94年12月29日 數額：9,357,957(註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為新台幣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對象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降低公司負債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因應 LED 產業之成長，擴充生產機台，網羅優秀人才，吸引具有策略性之投資人。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2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註 2	2,807,389	無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註 2	5,334,038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	註 2	187,160	無	無
	兆興投資(股)公司	註 2	374,320	無	無
	李金恭	註 2	93,579	無	無
	傅淑敏	註 2	93,579	無	無
	柴愷君	註 2	93,579	無	無
	賈文中	註 2	187,158	無	無
	于仲淵	註 2	93,579	無	無
	張幼敏	註 2	37,430	無	無
	陳翔立	註 2	56,146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9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 95 年度已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依換股比例調整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9,090,909 股仍為私募普通股，96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總股數為 9,357,957 股。

註 2：資格條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於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長李秉傑辭去總經理職務，改任策略長一職，並升任執行副總經理周銘俊為新任之總經理，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Philips Lumileds (Lumileds)於民國94年11月4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簡稱ITC)提出訴狀，宣稱晶電的OMA、GB及MB侵犯Lumileds之美國專利5,376,580('580專利)、5,502,316('316專利)及5,008,718('718專利)。民國96年5月10日ITC針對Lumileds一案公告其終局判決及有限排除令，在公告中，ITC確認OMA、GB及MB均未侵犯'580及'316專利，惟OMA、GB及MB侵犯了'718專利，同時亦發佈有限排除令，此有限排除令將限制晶電之OMA、GB及MB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

本公司對於ITC的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同時提出訴訟認為Lumileds藉該ITC案持續干擾晶電業務推展而進行不公平競爭，更違反了雙方和解簽訂的協議內容。本公司宣佈，已完成能取代OMA、GB及MB產品且不具有專利疑慮的新產品，並提供給客戶認證與銷售。

上述事件之發展，因訴訟結果尚未確定，且經本公司評估未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仍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16段之規定辦理，已於97年度財務報告及9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附註予以適當揭露。

三、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3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利權之訴訟，該案於民國97年8月4日雙方達成和解，本公司並已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撤回訴訟，惟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對於民國97年10月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控告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專利權，並向該公司求償新台幣二億元，此案正在審理中，惟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